

标段编号： 2203-440306-04-01-751630001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景从路（新建）项目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投标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企业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 6 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杨进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李小荣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行业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23. 12. 28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138 人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名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证书 认证单位：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取得时间：2021 年 11 月 03 日、2021 年 11 月 03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		
备注	/		

注：本表须与《资信要素一览表》配套使用。

(1)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219140088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承
诺信息。

名 称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亿伍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1994年07月20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杨进	住 所	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业管理，图文设计制作，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 05月 14日

副本号：7-6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企业名称	林同棣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6号		
建立时间	1994年07月20日		
注册资本金	7076 ^{变更}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000006219140088		
经济性质	有限 ^{变更} 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W150001482-6/6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杨进	职务	总裁
单位负责人	杨进	职务	总裁
技术负责人	李小荣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2009年09月04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311016		

业务范围
市政行业甲级；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28日 No.AF 0497605

证书延期	企业变更栏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万元) 变更为: 15000万人民币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年 03月 14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济性质 变更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年 05月 21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219140088	法定代表人: 杨进
技术负责人: 马念	资信等级: 甲级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 水利水电	
证书编号: 甲282024011121	
有效期: 2024年07月01日至2027年06月30日	
 证书查询	发证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3) 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截图：

查看企业信息

X

企业办事情况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资质情况

分支机构信息

进粤人员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林同核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6219140088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00006219140088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万元	注册时间	1994-07-20
成立时间	1994-07-20	邮政编码	401121
注册地	重庆市/市辖区		
注册详细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6号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开户账号	123902061610901
登记类型	有分支机构/有办公场所	登记状态	正常登记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证书到期时间	
发证机关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杨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203196906180050				
职务	总裁	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02367033111	手机号码	18664676931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李小黄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106196807240433		
职务	总工程师	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02367033098	手机号码	18664676931

驻粤负责人

姓名	张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11919751020133X		
职务	广州分公司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02081074872	手机号码	18664676931

- 企业办事情况
- 企业基本信息
- 企业资质情况
- 分支机构信息
- 进粤人员信息

证书编号	资质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审批日期	确认情况
AW150001482	工程设计资质	风景园林工程		已确认
AW150001482	工程设计资质	市政行业		已确认
AW150001482	工程设计资质	水利行业		已确认
AW250001489	工程设计资质	农林行业农业工程类		已确认
B150001482	工程勘察资质	岩土工程		已确认
AW250001489	工程设计资质	环境工程		已确认
AW150001482	工程设计资质	建筑行业		已确认
AW150001482	工程设计资质	水利行业		已确认
B250010271	工程勘察资质	工程钻探		已确认
B150001482	工程勘察资质	工程测量		已确认

共有 15 条数据 < 1 2 > 10 条/页

- 企业办事情况
- 企业基本信息
- 企业资质情况
- 分支机构信息
- 进粤人员信息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注册类型:

职称: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职业资格证:

[查询](#) [重置](#)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职务(岗位)	地区	确认情况
梁浩	445321199412054917	18664676931	设计人员		已确认
张杰朝	440181198904304253	18928809162	投标员		已确认
赖建华	44188119970702191X	18664676931	设计人员		已确认
赖信盛	362532199011111711	18664676931	设计人员		已确认
许尚华	440923199606150756	18664676931	设计人员		已确认
陈慧	51021319801018611X	18664676931			已确认
马余	510232196903232814	15820320828			已确认
陈勇杰	450881198707170874	18664676931	设计人员		已确认
晏云波	360731199204227617	18664676931	设计人员		已确认
安全星	654222197910083614	13220237318	项目负责人		已确认
盛维	510212196801220323	13929512828	项目负责人		已确认
张伟	522227199210094056	18664676931			已确认
蒋中贵	510202196110255954	18680205546	技术负责人		已确认
张志雄	420821199001195175	18664676931			已确认
杨希	441622199507112613	18664676931			已确认
韩亚刚	320421198001286915	13929512828	设计人员		已确认
陈卫	500112198703015774	15023527685			已确认
单玉玲	510322198611132629	15123238281	设计人员	广州市	已确认

总共: 138 条 < 1 2 3 4 > 40 条/页

(4)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页

注册号：00624Q31692R4M

兹证明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认证范围含下列常设分场所

序号	分场所名称	审核地址	认证范围
1	事业部	渝北区礼兴路 76号	资质范围内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勘察及相应的工程总承包

本附页须与认证证书同时使用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代表签字：

颁证日期：2024年11月01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6-M

北京市海淀区三虎桥百胜村6号 100048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0624S31264R4M

兹证明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219140088

注册地址：中国·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6号

审核地址：中国·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6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勘察及相应的工程总承包

该组织常设分场所信息：“见附页”

本证书有效期：2024年11月01日至2027年11月06日

再认证审核时间：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4日

证书有效期内每年监督审核合格后方为有效，证书有效性查询请登录 www.qa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代表签字：

颁证日期：2024年11月01日



请扫描二维码核实证书有效性及监督审核执行情况
第一次监督审核是在2025年10月21日强制执行
第二次监督审核是在2026年10月31日强制执行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6-M

北京市海淀区三虎桥百胜村6号, 100048.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页

注册号：00624S31264R4M

兹证明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认证范围含下列常设分场所

序号	分场所名称	审核地址	认证范围
1	事业部	渝北区礼兴路 76 号	资质范围内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勘察及相应的工程总承包

本附页须与认证证书同时使用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代表签字：

颁证日期：2024 年 11 月 01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6-M

北京市海淀区三虎桥百胜村 6 号 10004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0624E31277R4M

兹证明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219140088

注册地址：中国·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6号

审核地址：中国·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6号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勘察及相应的工程总承包

该组织常设分场所信息：“见附页”

本证书有效期：2024年11月01日至2027年11月06日

再认证审核时间：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4日

证书有效期内每年监督审核合格后方为有效，证书有效性查询请登录 www.qa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代表签字：

颁证日期：2024年11月01日



请扫描二维码核实证书真伪及监管审核执行情况
第一次监督审核在2025年10月31日前执行
第二次监督审核在2026年10月31日前执行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6-M

北京市海淀区三虎桥百胜村6号, 100048.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页

注册号：00624E31277R4M

兹证明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认证范围含下列常设分场所

序号	分场所名称	审核地址	认证范围
1	事业部	渝北区礼兴路 76 号	资质范围内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勘察及相应的工程总承包

本附页须与认证证书同时使用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代表签字：

颁证日期：2024 年 11 月 01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6-M

北京市海淀区三虎桥百胜村 6 号 100048

投标附件 3. 投标人工程业绩表

投标人工程业绩表

企业名称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近 3 年已签订同类工程合同（设计费均为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数量					
本年度	2	前 1 年度	7	前 2 年度	6
企业近 6 年荣获市政类“优秀工程设计奖”数量					
获奖年度	国家级	建设部级或中勘设协级	省厅级或省勘设协级	地市级或市勘设协级	
本年度	/	/	/	/	
前 1 年度	/	/	/	/	
前 2 年度	/	/	/	4	
前 3 年度	/	/	/	4	
前 4 年度	/	/	/	3	
前 5 年度	/	/	/	/	
合计	/	/	/	11	
备注	/				

注：1. 同一个项目，只取其最高奖项记奖一次，可为联合获奖。

2. 除如实填写本表外，尚应提交同类工程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和《投标人近 3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投标附件 4）。

3. 除如实填写本表外，尚应提交获奖项目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投标人近 6 年荣获“优秀工程设计奖”一览表》（投标附件 5）。

投标附件 4. 投标人近 3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近 3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设计费合同额（万元。均应在 50 万元以上）	设计开始设计时间	设计结束时间日期
1	碧沙北路北延工程勘察设计	碧沙北路北延工程项目连接龙岗区宝龙片区和坪山区碧岭片区，南接碧沙北路工程，北接东部过境通道宝龙出入口，为城市主干路，全长约 1.0k，隧道段约 0.7km(清风岭道)，双向 6 车道，设计车速 60km/h。	2346.69	2023.08	/
2	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	本项目属于国道 G228 线的一部分，北起上横沥桥，南至珠江大道经横沥岛、下横沥水道、珠江街，改造全长约 5.2km。按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主要包括:新建下横沥跨江桥 1 座(含匝道桥)，长约 1560m;新建跨涌桥 3 座，长约 225m;新建横沥中路下穿隧道，长约 590m;新建排水工程最大管径 d2000m。	1579.84164	2023.09.15	/
3	翠亨快线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本项目为翠亨快线沿线道路(城市主干道，设计时速 80km/h)以及翠亨快线桥下空间(桥下为榄横路--岭南路至横门工业新路,设计时速 60km/h)景观及市政功能提升改造，路段整体呈东西走向，起点为翠亨快线南阳山隧道口西侧，终点为翠亨大桥东侧。本次改造内容主要包括:翠亨快线全长约 15.8km 范围内道路沿线景观绿化提升、照明系统改造、标志标牌提升改造、及其他道路附属工程;榄横路(岭南路至横门工业新路)全长约 5km 范围内景观绿化提升、道路路面修复、加铺人行道、标志标牌提升改造、照明系统改造、智慧交通系统、道路交叉口改造及其他道路附属工程。	1017.1	2022.05	/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设计费合同额（万元。均应在50万元以上）	设计开始设计时间	设计结束时间日期
4	赤湾四路（赤湾九路至赤湾五路段）等七条道路（设计）服务	项目均位于南山区赤湾片区，除赤湾六路（赤湾五路至郑和路段）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外，其余道路均为城市支路。工程内容包括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交通疏解、给排水、电气、海绵城市、燃气、水土保持等工程，七条道路项目投资匡算共计 22359 万元，建安费 17823 万元。	658.52	2022.01.21	/
5	佛北战新产业园云东海生物港北湖大道勘察设计	本项目西起云东海大道，东至东湖路，是东西走向。道路总长约 3.14k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 30km/h，双向四车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交通、排水、照明、电力、通信及绿化工程等。项目建安费约 20,896.21 万元。	474.36154	2023.05.25	2023.08.23
6	小梅沙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配套市政道路及市政设施，包括道路（含市政管线）、桥涵（市政桥梁、雨洪水箱涵）等与本项目相关的附属设施。	306	2022.04.02	竣工验收后一年止
7	登良路下穿道路工程整体美化提升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南起科苑大道，往北经辅道与海德一道相连，终点至海德二道路口	95.58444	2023.08	/
8	平顺东路道路建设工程（长江路至环岛西路段）勘察设计	本项目为道路拆除、新建项目，道路全长约 485m，道路等级拟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速度为 40km/h，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为 30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工程、管线综合和电力迁改等。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6529.78 万元，建安费约人民币 4370.59 万元。	106.642396	2022.03.14	2022.07.15
9	雅居乐黄埔创新中心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工程	本工程位于广园快速路北侧、丰乐北路东侧的丰乐产业园地块，道路总长度约 1568 米，红线宽度 10 或 15 米，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km/h。	98.623	2023.01.05	/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设计费合同额（万元。均应在50万元以上）	设计开始设计时间	设计结束时间日期
10	创业路科苑南路人行天桥项目	该项目位于南山区后海中心区，中轴景观桥起于创业路中轴景观绿化带，跨越科苑南路，与深圳湾文化广场中央草坪活动区连接，长约219m。中轴景观桥两侧修建腾创、恒大连桥，腾创连桥长约40m；恒大连桥长约20m。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桥梁、交通、给排水、通讯、电力、防雷、管线、景观(包括桥梁所在市政绿地景观)、照明等工程。	433.61	2023.09.20	/
11	福海街道福园桥新建工程可研、勘察设计专项评估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桥梁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1.5建设规模:本项目包括新建桥梁和桥梁西端接驳道路的改造,新建桥梁全长31.2米,桥宽50米。南侧现状福园一路改造长度180米,道路宽度50米,双向6车道,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km/h;北侧沙福路改造长度275米,道路宽度40米,双向4车道,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km/h。	251.6300	2024.04.28	2026.04.27
12	东莞国际金融大厦配建工程4号慢行桥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顾问	旗峰路人行桥南接已建3A桥,北与黄旗广场商业建筑、旗峰公园主入口相连。跨东莞大道人行桥东侧连接旗峰公园,西与国金中心建筑相连,两座人行桥通过国金中心形成连续通道。	150.00	2023.06.02	/
13	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留仙大道西段、中段跨街连廊LX-02	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留仙大道中段跨街连廊LX-02为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北站国际商务区)空中连廊体系中主廊和景观型连廊,宽度为10米,长度为90米。	131.6185	2022.04.22	/
14	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留仙大道西段、中段跨街连廊LX-03	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留仙大道西段跨街连廊LX-03为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北站国际商务区)空中连廊体系中风雨连廊跨街天桥,宽度为10米,长度为65米。	102.0872	2022.04.22	/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设计费合同额（万元。均应在50万元以上）	设计开始设计时间	设计结束时间日期
15	会展高线公园南段接白鹭河景观带空中步道设计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国际会展中心旁,展景路与和秀桥交叉口位置,西侧接高线公园,东侧接白鹭河景观带,建设面积约780平方米,项目匡算总投资约2154万元,建安费约1719万元。	90.574659	2023.10.07	/

注：本表须与《投标人工程业绩表》（投标附件3）配套使用。

同类工程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

碧沙北路北延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BSBY-2023-2001

碧沙北路北延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碧沙北路北延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人）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期：2023年8月

一、合同书

本合同书由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与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人)、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及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乙方”)于2023年7月 日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投标文件;
- 7、技术标准与规范;
-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果有);
- 9、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10、技术建议书。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1、工程概况:碧沙北路北延工程项目连接龙岗区宝龙片区和坪山区碧岭片区,南起接碧沙北路工程,北接东部过境通道宝龙出入口,为城市主干路,全长约 1.0 km,隧道段约 0.7km(清风岭隧道),双向 6 车道,设计车速 60km/h。

2、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施工配合(设计变更)、工程勘察设计以及项目行政审批所需要的各类专题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各阶段勘察设计 BIM 技术应用成果)、依托项目编制的有关标准等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注: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评、各类安全评估、动漫、交通仿真模拟及交通疏解专题研究、效果图、航拍摄影等。

三、工作周期安排:见附件工期计划表。

四、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合同价：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贰仟叁佰肆拾陆万陆仟玖佰元整（¥2346.69万元），其中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肆佰叁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431.12万元），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仟叁佰壹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1313.98万元），其他技术事项费用暂定为人民币陆佰零壹万陆仟元整（¥601.60万元）。合同价款的计算方法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程序和时间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七、各阶段服务要求及成果文件数量

1. 成果文件要求

(1) 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阶段要求。

(2)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成果以国家标准及当地报审要求为设计深度。

(3) 本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关于工程设计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不同的，以标准高的为准。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工作，并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应组织召开验收会议，甲方验收过程中如有更改意见，乙方应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方案和时限，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5) 双方在对设计方案和图纸进行验收确认后，甲方应签字认可，乙方必须将按约定整套设计文件交给甲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6) 勘察阶段：勘察工作分为工可阶段勘察、初步设计勘察及详细勘察三个阶段，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工期提交符合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勘察期限应满足相应设计期限要求。

(7) 勘察单位应按经甲方批准的设计人要求的时间、数量和类别分批、分阶段向甲方和设计人提供勘察测量成果，并满足设计需要；所有勘察测量工作完成后，再向甲方提交所有正式勘察测量成果。

2. 成果文件数量

(1) 项目建议书阶段（如有）

■项目建议书文件	<u>12</u> 套	项目建议书送审稿
	<u>12</u> 套	正式项目建议书文件

(2) 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文件	<u>12</u> 套	方案设计文件送审稿
	<u>12</u> 套	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工程估算	<u>12</u> 套	
-------	-------------	--

- 有关电子文档 12套 含效果图、方案设计和估算
- 彩色效果图 1套 展示用
- 整体模型 一套

(3)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

-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12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
12套正式工程可行性勘察报告送审稿
12套正式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2套正式工程可行性勘察报告

(4) 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 设计文件 12套 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12套 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12套 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12套 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 勘察文件 12套 初步勘察报告送审稿
12套 正式初步勘察报告
12套 详细勘察报告送审稿
12套 正式详细勘察报告
- 工程概算 12套 送审稿
12套正式稿
- 电子文档 1套 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和预算、勘察文件

(5) BIM模型的具体要求，BIM各阶段应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BIM工作计划报告 6套
- BIM各专业相关模型文件（含模型信息）6套（电子文件）
- BIM可视化汇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漫游动画、浏览模型等 6套（电子文件）
- BIM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构件工程量 6套（电子文件）

(6) 施工配合阶段

- 设计变更图纸 12套（含采用的图集，如有）
- 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配合招标

3、其他说明

(1) 上述(1)~(6)项中划“■”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只收取晒图成本费。

(2) 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3) 各阶段的所有成果及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计算书、全部存档图纸等光盘为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含*.DWG 文件格式。

(4) 乙方必须全面落实 BIM 应用的各项要求，采用 BIM 开展技术工作（含技术研究、沟通汇报、报审报批、正向设计等），提交各阶段勘察设计 BIM 成果，满足相关勘察设计信息模型交付标准要求，并通过相关专项验收。

八、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本合同书一式十四份，甲方八份，乙方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联合体主办人）：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杜孝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刘霞

时间：2023年8月15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杜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阮书华

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间：2023年 月 日

副本

合同编号：穗南明局合(咨) [2023] 0153号

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

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主)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九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一、委托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以“低碳节能、绿色生态、智慧城市、岭南水城”为城市规划建设理念，以“国际化、高端化、品质化、精细化”为区域建设标准，以“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高品质”为总体建设要求，全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建设。受托人应充分理解项目定位，高标准、严要求的开展工程咨询服务工作。

二、受托人应确保咨询服务人员投入到位，且专业技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三、受托人如未按合同履行义务，发生严重违约责任的，委托人有权在后续发包项目中拒绝其参与，并将违约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四、使用说明：下划线“_____”部分为根据项目的特点和条件填充的内容；标黄色的部分为根据说明进行填写或修改的内容；有标明“□”的内容为可选项，签订合同时按照项目实际进行选择，在相应的选项内打“√”；其他条款内容一般按本标准版本执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主）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九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确定受托人为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的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4873]号）。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进行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的工作，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五项所列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

2、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开发区

3、工程范围：本项目属于国道 G228 线的一部分，北起上横沥桥，南至珠江大道，经横沥岛、下横沥水道、珠江街，改造全长约 5.2km。按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主要包括：新建下横沥跨江桥 1 座（含匝道桥），长约 1560m；新建跨涌桥 3 座，长约 225m；新建横沥中路下穿隧道，长约 590m；新建排水工程最大管径 d2000mm。

（以上项目情况具体以控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二、合同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

2、本项目任务：对建设过程中全部工程（含专业工程）设计过程（包含建设方案

联审决策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等各设计阶段提供设计咨询服务，对本项目涉及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地质勘察报告等）以及设计变更文件等进行审查，并以驻场服务的形式全面配合委托人进行设计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所遇技术问题给出专业意见。

3、本项目投资额：暂定约 420797.28 万元。

4、服务阶段：对本标段范围内建设过程中全部工程（含专业工程）、设计过程（包含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等各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服务。

三、项目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内容、期限

1、设计咨询服务内容：

立足于南沙、明珠湾的整体城市环境与特色、自然生态特征以及本项目的技术功能、使用者需求，基于项目边界条件，衔接相关规划，提出项目整体策划建议，包含项目发展定位、空间发展愿景、街道一体化提升策划、区域交通组织规划、绿色交通策划、道路全要素景观策划、景观桥梁策划、项目特色营造等，为设计咨询以及项目的精细化、人性化管控提供参考。

参照《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设计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穗建技[1999]313号）的指导精神，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政策、规定、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及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联审决策纪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技术文件及有关项目的评估报告、评审报告及其它审批意见等其它依据对标段范围内建设过程中全部工程（含专业工程）、设计过程（包含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等各设计阶段提供设计咨询服务，并以驻场服务的形式全面配合委托人进行设计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所遇技术问题给出专业意见。

2、施工图审查服务内容：

对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地质勘察报告等）以及设计变更文件等进行审查，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 住建部令第 13 号）及最新的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

出具符合要求的审查意见或审查报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人有权对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技术要求。针对项目情况进行分析，负责制定设计要求及 BIM 要求，协助制定工程建设计划。

(2) 审核设计文件。对设计文件（包括造价文件）、BIM 成果、勘察测量、设计变更、环评水土保持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咨询意见及建议。主要审核内容包括：一是是否满足编制完整性及深度要求；二是是否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等；三是是否经济合理、技术可行、美观；四是是否符合“绿色生态、低碳节能、智慧城市、岭南特色”的城市规划理念，“国际化、高端化、精细化、品质化”建设标准；五是针对关键工序、新的工艺、技术难题等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和建议。

(3) 协助设计管理。协助建设方对设计进度进行把控，督促设计单位及其他服务咨询单位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4) 提供驻场服务。配合建设方组织前期设计工作会议，各设计阶段专家评审会，设计和施工技术交底，招标及督促相关单位开展报批报建等工作。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6) 具体工作内容按委托人的要求，并详见附件 6《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任务书》。

3、本合同服务期限：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移交之日或其他符合合同终止情形之日止。

四、合同金额

1、根据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和受托人的投标报价，本合同暂定金额含税总价为¥15798416.40 元（大写：壹仟伍佰柒拾玖万捌仟肆佰壹拾陆元肆角整）。

五、结算方式

1、本合同结算价按下述约定计取：

本合同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总费用参照《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设计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穗建技[1999]313 号）》的规定计算费用。控制价下浮率按照《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建设工程服务项目最高限价编制指引》中“设计咨询费”，取 5%。具体为： $\text{总费用} = \text{审定的概算总投资（不含建设用地费和政府采购项目费）} \times 0.4\% \times (1 - \text{控制价下浮率 } 5\%)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1.2\%)$ 。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最高限价及委托人或有审核权限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2、根据本项目规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内容，中标下浮率固定不变。如遇政策变化取消该全部工程，则本合同自动失效，受托人应充分理解此风险并不得向委托人索赔。

3、委托人付款以公对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受托人的银行及账号为委托人付款的唯一账号；如受托人收款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受托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若受托人为联合体，则由牵头方统一收取）：

户 名：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账 号：123902061610901

六、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条款；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 6、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七、委托人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委托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八、受托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合同规定的受托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依法向项

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工程建设规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委托人提出终止合同通知，本合同终止。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合同在工程建成移交并结清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后自然终止。

（三）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委托人执壹份，受托人执贰份；副本玖份，委托人执叁份，受托人执陆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一)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明珠开发大厦八楼

邮政编码：511466

电 话：020-39006228

传 真：020-84969123

2023 09-15

受托人（乙方）：（注）林同核国际工程
咨询(中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6号

邮政编码：401121

电 话：023-67033072

传 真：023-67033072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账 号：123902061610901

受托人（乙方）：（成）广东省九域工程技
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36号513房

邮政编码：510440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行：

账 号：

2023 09-15

日期：

2023 09-15

翠亨快线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_____

翠亨快线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林同棧国际工程
骑

发包人：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承包人：(主) 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成) 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05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工程勘察及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3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4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5
五、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5
六、合同文件构成	5
七、承诺	6
八、词语含义	6
九、签订地点	6
十、补充协议	7
十一、合同生效	7
十二、合同份数	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主）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成）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勘察及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翠亨快线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中发改翠亨招投标核准[2022]1号（2201-442000-04-01-866677）。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翠亨快线沿线道路（城市主干道，设计时速 80km/h）以及翠亨快线桥下空间（桥下为榄横路——岭南路至横门工业新路，设计时速 60km/h）景观及市政功能提升改造，路段整体呈东西走向，起点为翠亨快线南阳山隧道口西侧，终点为翠亨大桥东侧。本次改造内容主要包括：翠亨快线全长约 15.8km 范围内道路沿线景观绿化提升、照明系统改造、标志标牌提升改造、及其他道路附属工程；榄横路（岭南路至横门工业新路）全长约 5km 范围内景观绿化提升、道路路面修复、加铺人行道、标志标牌提升改造、照明系统改造、智慧交通系统、道路交叉口改造及其他道路附属工程。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中山翠亨新区。

5. 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约 4.0 亿元（最终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概算总投资为准）。

6. 工程进度安排：按照本工程勘察设计内容和要求，提供能清晰表达勘察及各专业设计的有关图纸和相关资料。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和有关规范、标准。

二、工程勘察及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及设计范围：本项目为翠亨快线沿线道路（城市主干道，设计时速 80km/h）以及翠亨快线桥下空间（桥下为榄横路——岭南路至横门工业新路，设计时速

60km/h)景观及市政功能提升改造,路段整体呈东西走向,起点为翠亨快线南阳山隧道口西侧,终点为翠亨大桥东侧。本次改造内容主要包括:翠亨快线全长约 15.8km 范围内道路沿线景观绿化提升、照明系统改造、标志标牌提升改造、及其他道路附属工程;槐横路(岭南路至横门工业新路)全长约 5km 范围内景观绿化提升、道路路面修复、加铺人行道、标志标牌提升改造、照明系统改造、智慧交通系统、道路交叉口改造及其他道路附属工程。

2. 工程勘察及设计阶段: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

3. 本项目勘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地上物探,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和初测、定测实施工作,编制勘探、测量技术文件,如有必要进行的超前钻勘察工作(超前钻勘察工作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的勘察设计费中);负责协调和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对相关工作成果进行审批,直至获得批复。

工程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招标人施工图审查(包含各专业图纸审查)、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调整和竣工验收设计服务等。其中初步设计要求取得住建部门的审批合格意见书、施工图设计要求取得审图机构出具的审图合格证。提供建设工程报建所需的工程图纸及资料、建设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负责规划报建代办。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1. 勘察周期: 20 个日历天。

1) 设计提供勘察要求后 2 个日历天内编写完成勘察大纲、完成进场报批手续;

2) 进场后 13 个日历天内完成现场勘查并提交勘察报告(送审稿);

3) 审查机构出具勘察报告审查意见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提供经审查合格并加盖审图合格章的勘察报告 10 套及勘察报告电子文件。

2. 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1) 合同签订后 1 个日历天内提供勘察要求;

2)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送审稿(含编制概算书);

3)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订稿;

4) 经发改部门批复概算通过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供专家评审、规划报建、施工图审查);

5) 总工期内不含初步设计审查、概算审批等必要时间。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根据本项目中标价签订本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拾柒万壹仟元整（¥10,171,000.00元）。其中勘察费（含岩土勘察、工程测量、现状管线测量、物探、编制勘察报告）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肆万柒仟元整（¥2,347,000.00元），工程设计费（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工程概算书、施工图设计）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贰万肆仟元整（¥7,824,000.00元）。

3. 结算方式

1) 勘察费：以经审定的勘察报告为勘察实际工程量，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下浮20%计取，如结算价超过中标价则按中标价包干结算。

2) 设计费：以经审核通过的预算建安费金额为基价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下浮20%计取，如结算价超过中标价则按中标价包干结算。

五、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孙硕凯（210123199309180231）。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吴梅生（身份证号：445224197909221818）联系电话：13631391389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发包人要求；
- (8) 技术标准；
- (9)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及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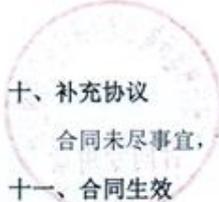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及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山翠亨新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副本一式 1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6 份，承包人执正本 3 份、副本 9 份。

赤湾四路（赤湾九路至赤湾五路段）等七条道路（设计）服务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S00001SJ019



赤湾四路（赤湾九路至赤湾五路段）等七条
道路（设计）服务委托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 计 人：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就赤湾四路（赤湾九路至赤湾五路段）等七条道路的设计服务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赤湾四路（赤湾九路至赤湾五路段）等七条道路

1.2 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概况：本项目包含七条道路，具体如下：

1. 赤湾四路（赤湾九路至赤湾五路段）全长约 427.178 米，道路红线宽 19 米，总投资 3976 万元，建安费 3165 万元；

2. 赤湾五路（赤湾四路至赤湾六路段）全长约 209.58 米，道路红线宽 25 米，总投资 2688 万元，建安费 2140 万元；

3. 赤湾六路（赤湾五路至郑和路段）全长约 461.193 米，道路红线宽 22 米，总投资 5872 万元，建安费 4709 万元；

4. 赤湾七路全长约 377.41 米，南段（赤湾二路至赤湾四路段）道路红线宽 16 米，北段（赤湾四路至赤湾六路段）道路红线宽 12 米，总投资 3083 万元，建安费 2432 万元；

5. 赤湾九路（赤湾二路至赤湾四路段）全长约 191.47 米，道路红线宽 19 米，总投资 2369 万元，建安费 1886 万元；

6. 郑和路（郑和一路至赤湾六路段）全长约 57.487 米，道路红线宽 16 米，总投资 489 万元，建安费 372 万元；

7. 华英路 C 段（华英路 B 段至赤湾六路段）全长约 361.43 米，道路红线宽 19-21 米，总投资 3882 万元，建安费 3119 万元。

项目均位于南山区赤湾片区，除赤湾六路（赤湾五路至郑和路段）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外，其余道路均为城市支路。工程内容包括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交通疏解、给排水、电气、海绵城市、燃气、水土保持等工程，七条道路项目投资匡算共计 22359 万元，建安费 17823 万元。

1.4 工程投资额：工程总投资估算额 22359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服务范围：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仅限于赤湾六路标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施工配合服务、编制竣工图、概算预算及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本招标工程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上述设计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委托人提出的变更的要求，并按变更调整设计范围及内容。其它同概况。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方案设计阶段：业主下达任务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合格的方案设计文件。

3.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方案设计评审通过后 30 天内提交合格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5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若后期概算申报投资额超工可批复 10%，业主下达修编任务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

3.3 初步设计阶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通过后 30 天内提交合格的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5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3.4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45 天内提交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10 天内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3.5 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658.52 万元（大写：陆佰伍拾捌万伍仟贰佰元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1、7.2；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设计合同履行评价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并按照附件一《市政工程设计合同履行评价细则》的要求接受甲方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林同核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银行开户名：林同核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123902061610901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1月21日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佛北战新产业园云东海生物港北湖大道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生物港

建设单位：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包人：佛山市三水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勘察设计师：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主）

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

签订日期：2023.5.2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三水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勘察设计人（全称）：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发包人（代建单位、项目管理人）佛山市三水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受本项目建设单位（项目业主）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各项业务，并对办理过程和结果负责。建设单位与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详见双方签订的《项目委托代建合同》，本项目合同中未进行明晰的内容，以建设单位与发包人签订的《项目委托代建合同》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佛北战新产业园云东海生物港北湖大道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佛北战新产业园云东海生物港北湖大道勘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佛发改投审〔2022〕19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西起云东海大道，东至东湖路，呈东西走向。道路总长约 3.14k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 30km/h，双向四车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交通、排水、照明、电力、通信及绿化工程等。项目建安费约 20,896.21 万元。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生物港。
5. 工程进度安排：勘察设计周期：90 个日历天
 -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测量（含地形测量）、工程地质勘察、管线物探、初步设计概算，并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和地质勘察报告（含电子文件，文字采用 doc 格式，表格采用 xls 格式，图纸采用 dwg 非加密格式）及工程概算（含软件套价文件非加密格式）。
 - (2) 初步设计审查及概算经批准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并提交最终设计成果（含电子文件）。

(3)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并提供相应后续服务工作,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

6.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本工程勘察设计依据为国家或相关部门颁布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本合同。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和服务内容

1.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1)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含地形测量)、工程物探、岩土工程勘察以及后续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服务等内容。

(2)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所需的相关资料及配合进行报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海绵城市、节能审查、概算送审等)、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的造价估算)、后期咨询服务、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等设计工作,并承担由于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2.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3.工程勘察设计各阶段服务内容:

(1)勘察服务内容:

- 1)根据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本次勘察,勘探孔布置的数量及深度应满足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并最终提供满足国家标准及符合设计要求的勘察成果;
- 2)查明项目位置的地下管线、构筑物等;
- 3)使项目设计顺利开展的相关勘察、测量工作;
- 4)评价场地地震效应、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
- 5)论证工程对周围已有建筑物和地下设施的影响,并提出监测或保护措施;
- 6)对设计与施工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合理的建议。

(2)设计服务内容:

- 1)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及评审(含概算编制及送审);
- 2)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

- 3) 施工图设计;
- 4) 施工招标配合服务;
- 5) 施工期配合服务 (含设计变更);
- 6) 后期咨询服务;
- 7) 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等设计工作, 并承担由于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4. 质量要求:

(1) 勘察质量要求: 真实、准确, 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 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2) 设计质量要求: 满足下一阶段设计或施工的需要, 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勘察日期: 2023 年 8 月 25 日。

计划完成勘察日期: 2023 年 7 月 13 日。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3 年 5 月 25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3 年 8 月 23 日。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折率包干 (地质勘察钻孔按中标单价结算);

2. 暂定勘察设计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肆佰柒拾肆万叁仟陆佰壹拾伍元肆角 (¥ 4743615.40 元)。其中:

暂定勘察费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壹佰万柒仟零贰拾陆元整 (¥ 1007026.00 元); 地质勘察钻孔合同单价为: ¥ 175.00 元/米; 其它勘察费中标折率: 82.98%。

设计中标折率 82.98%。暂定设计费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叁佰柒拾叁万陆仟伍佰捌拾玖元肆角 (¥ 3736589.40 元)。

3、根据《项目委托代建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二十三条约定,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应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对发包人己审核确认后提出的资金

拨付审核申请予以审批（10 个工作日）。但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工程建设用款申请，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告知发包人原由后有权拒绝。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出请款申请并提供勘察设计人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建设单位），经过发包人和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审核确认后，建设单位根据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的审核意见办理支付手续。建设单位在签收付款申请材料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勘察设计人支付相应款项。此外，除支付款项的义务，建设单位不承担其他任何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 因本项目为市级专项债券项目，如该项目的专项债券推迟发行或未发行，则本合同相关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支付。

5. 勘察设计人知悉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如建设单位需要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或上级主管单位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资金支付的，则建设单位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或上级主管单位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建设单位已经按期支付，勘察设计人不得因此追究建设单位逾期付款的责任。建设单位在未收到付款申请材料及等额有效的发票前，建设单位有权延迟支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 _____。

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李小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建设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履行项目代建管理职责。
3. 勘察设计师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建设单位叁份、发包人叁份、勘察设计师陆份。

建设单位：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佛山市三水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5007040232D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勘察设计师(主)：林国球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219140088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6号

法定代表人：杨进

委托代理人：姚海林

电话：020-81074893

传真：020-8107497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账号：123902061610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6070930570131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红云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勘察设计师(成)：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06774868X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9号

法定代表人：汤意

委托代理人：邓凝晖

电话：13246310542

传真：0371-6203700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支行

账号：411060400010149851838



合同编号:

小梅沙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 工作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方（乙方）：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4月2日



甲 方：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海景二路 1025 号壹海国际中心 2701

乙 方：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电 话：18883305090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 6 号

项目名称：小梅沙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

根据“小梅沙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项目（下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内容：小梅沙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
-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
- 1.3 项目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1 设计任务书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及优先解释顺序：

- 2.1.1 合同签署后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1.2 本合同及其附件（含设计任务书）；
- 2.1.3 中标通知书；
- 2.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及其附件；
- 2.1.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2.1.6 合同订立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备忘录等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2.2 当相同顺序的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设计及咨询评价服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 服务范围、内容及工作成果

3.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3.1.1 小梅沙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内容，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3.1.2 按国家制定的行业标准进行设计，提供完整的市政工程项目立项、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技术服务及竣工图编制等阶段所需要的全部报告、图纸，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3.1.3 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本项目的咨询服务。

第四条 工作期限及验收

4.1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小梅沙片区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后一年止。

4.2 验收标准：乙方完成的设计成果应当满足国家、省、市对相关行业的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

第五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服务必要的基础资料。甲方不能直接提供的，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收集。

5.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1.3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或乙方指派的专人联系，以及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告知乙方。

5.1.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予以替换（替换人的资质和资历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予以确认。双方约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详见附件。

5.1.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根据修改意见完善工作成果。

5.1.6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享有单方调整合同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的权利，若甲方的调整导致费用增加，则相关费用按照本合同项目的各项服务的单价计算。若没有单价可供双方执行，则双方以市场平均价格确定，具体方式为：双方共同选定三家市场主体并征询其价格，以其平均值为单价标准；若双方未能确定市场平均价，则由双方共同选定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报告确认值为准。相应的，若甲方调整导致费用减少的，则减少的费用将在此后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中减扣。

5.1.7 甲方调整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内容，且不导致相关费用增加的，则自乙方收到甲方所发出的《合同变更通知书》之日生效。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按国家及深圳的有关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提供相关服务。乙方应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项目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5.2.2 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针对相关工作成果进行研讨并提出建议。同时乙方

有义务积极配合各阶段审查、审批工作。

5.2.3 本项目完成后3年以内，乙方仍应配合甲方就本项目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5.2.4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或者审批相关部门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由甲方确认的成果文件。

5.2.5 乙方已充分认识到本项目的特点，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中已包含设计修改费用，除非项目发生颠覆性的变化（颠覆性变化是指因甲方原因对双方已经确认的上一阶段成果提出全局否定性质的修改并涉及重新改图超过50%的重大变更）以外，对设计修改不再增加设计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发生颠覆性的变化，需重新修改设计时，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及合同价款友好协商合理增加设计费用。

5.2.6 对于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不合理，乙方无条件负责修改、补充，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2.7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服务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详见附件。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除非甲方提出要求），替换项目组成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且保证替换人员具有与被替换人员相当的资质。

5.2.8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不当的履约行为给甲方造成名誉、财产等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主动做好补救措施，并履行赔偿责任。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

5.2.9 乙方承诺履行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应全部合法合规，不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以及商业秘密等和其他合法权利。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2.10 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侵权行为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2.11 如发生第三方以本合同涉及的成果、技术、服务等侵权为由与甲方发生纠纷，使甲方名誉受损害，或向甲方索赔等情况，乙方应当承担由此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等所有费用）。

5.2.12 乙方应对其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等负责，若因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瑕疵而引发的赔偿或行政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者部分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5.2.14 乙方有权依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2.15 各设计阶段乙方需要按甲方提供成本限额控制投资成本，确保后续施工图纸预算的控制，对可能超出预算的风险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提供可行性方案供甲方选择。

第六条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6.1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小梅沙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止。

6.2 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后，应当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始下一阶段的工作，如需等待确认，按实际发生情况顺延提交下一阶段成果的完成时间。

第七条 合同金额

7.1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叁佰零陆万元整（¥3060000 元）。

7.2 本合同总价包干，包括设计费、差旅费、调研费、成果制作费、人工费、勘察费、税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完成本合同咨询、设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7.3 小梅沙片区市政基础设施预估建安工程费 9852 万元，具体如下：

工程名称	建安费匡算（万元）
市政道路	6892
雨洪水箱涵及截洪沟	1260
市政污水提升泵站	1700
合计	9852

如在初步设计之前，甲方确定取消某个子项设计的，甲方发正式函件给乙方。甲方可直接按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约定的该项设计费从合同总价中扣除，预估建安费总额按扣除该子项后的重新核计。如分项工程预算阶段较预估阶段的建安工程费增减变动在 10%以内（不含），设计费不变；如分项工程预算阶段较预估阶段的建安工程费增减变动超过 10%的，则超过 10%部分的设计费按建安费变动相应比例调整。

7.4 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不含税总价款 ¥【2886792.45】元（大写：贰佰捌拾捌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增值税税金为 ¥173207.55】元。

7.5 甲乙双方同意，合同的不含税总金额不变，合同含税金额随合同执行期间税费、税率政策变化作相应调整。合同执行期间税费、税率政策若有变化的，以甲方付款时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实施的税费、税率政策为计算标准，乙方应根据甲方付款时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实施的税费、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 首期款：自双方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陆仟元整，小写¥ 306000 元。

8.2 二期款：乙方按甲方要求编制完成小梅沙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经政府相关部门认可（如需）并获得政府审批件/备案件或甲方确认，甲方收到乙方发送的请款函以及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 612000 元。

8.3 三期款：乙方按甲方要求编制完成小梅沙片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及项目概算，经政府相关部门认可并获得政府审批件/备案件或甲方确认，甲方收到乙方发送的请款函以及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 612000 元。

8.4 四期款：乙方按甲方要求编制完成小梅沙片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图设计且取得《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且完成预算编制审批后，乙方发请款函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 918000 元，如发生 8.7 条项目变动的，则按项目变动说明进行调整后在本次付款结算。

8.5 五期款：乙方配合甲方施工期技术配合至项目竣工验收，经甲方确认，乙方发请款函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陆仟元整，小写¥306000 元。

8.6 尾款：小梅沙片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一年，乙方发请款函经甲方确认，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陆仟元整，小写¥306000 元。

8.7 项目变动说明：如在初步设计之前，甲方确定取消某个子项设计的，甲方发正式函件给乙方。甲方可直接按合同附件报价清单中约定的该项设计费从合同总价中扣除，预估建安费总额按扣除该子项相应建安费后的重新核计。乙方完成施工图后由甲方进行施工招标，工程预算阶段较预估阶段的分项建安工程费（如有调整按调整后的建安费计）增减变动超过 10%的，则超过 10%部分的设计费按分项建安费（如有调整按调整后的建安费计）变动相应比例调整变动增减的设计费在第四期款进行结算。

以上各期付款前，乙方均须先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予以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逾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 300MA 5DCPW J0N

地址、号码：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海景二路 1025 号壹海国际中心 2701、0755-61666001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8110301011700085849

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部新区支行

开户行账号：1239 0206 1610 901

开户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国宾城 12 幢

收款单位全称：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税务或政府其他部门变更关于发票的规定，则乙方应提供符合当时新规定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交合法有效发票。乙方恶意提供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向税务部门进行举报。

因乙方提供的发票未能达到税务或政府其他部门的要求引起的法律纠纷及税务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被要求补缴税款、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乙方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在内的一切权利都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行使知识产权权益，乙方不得干涉；乙方具有署名权和经甲方书面认可后的其他权利。

9.2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本项目的设计图纸、文件以及相关服务成果等，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9.3 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终止（包括因合同解除而终止）或本合同存在任何争议，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阶段服务费或全部服务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且甲方已经接受的服务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单独享有。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设计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项目，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

9.4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甲方为继续完成本项目，有权根据需要单方面在乙方已向甲方提交但尚未形成设计成果的文件上进行修改，并形成新的设计成果，该设计成果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不因此构成对乙方的侵权且无须支付任何费用。

9.5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成果文件（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甲方在使用上述成果文件的过程中不会遭受行政处罚、承担侵权责任或被第三人提出权利主张、产生其他不良影响，否则乙方应立即负责解决，消除不良影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对于前述纠纷事项，甲方亦有权直接自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采用和解、诉讼、仲裁等方式），甲方自行处理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除此之外，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限期提供替代成果文件，乙方应按期完成，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作为。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上述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及违约金，乙方不持任何异议。

9.6 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开展或参与其他营利性活动，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9.6.1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9.6.2 以承接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9.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9.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或者工作条件（如有）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保密

10.1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财务信息、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内容、服务成果等所有未向公众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

10.2 合同双方将尽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其各自的代理人、雇员和代表尽量减少对另一方保密信息的散发和复制，并防止作出未经授权的透露。合同双方同意，只有有必要知悉另一方保密信息的该方代理人、雇员和代表才会得到该等保密信息。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另一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10.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雇员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的内容复制、改编、分发、发布、外借、转让，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或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10.4 保密期限：本条所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乙方须对本项目的保密内容永久保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1.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及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直接扣减作为违约金。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三次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除甲方认可部分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对不认可部分，甲方无需支付设计费。

11.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设计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 15 日以内，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评估费、律师费、担保费及甲方聘请第三方完成相关成果所产生的费用等）。

11.3 甲方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从逾期之日起 15 日以内，每日按应付款 1% 向乙方偿付日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且经乙方书面催讨后甲方仍未支付服务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当月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甲方收取应付款金额的利息作为违约金。

11.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主要成员的，或者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规定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除上述合同价款及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对第三方的设计成果向甲方承担责任。同时，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接受了第三方的成果或第三方的成果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不表示甲方免除了乙方在本条项下的违约责任。

11.6 如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存在质量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内容缺失、遗漏、数据错误、偏差较大等情况，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改、修正，且服务期不顺延，而且甲方有权按照第 11.1 条的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如乙方因上述原因导致成果文件三次不能通过甲方验收或政府部门的审核，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外，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甲方使用上述成果文件，导致甲方整体项目进度的延迟、工程变更等增加费用或发生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7 除上述约定外，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按照第 5.2 条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二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14.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要变更合同的，应提前 15 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

1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时，如乙方已开始提供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实际完成的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工作结算报酬；未开始提供服务工作的，或提供的服务工作不符合合同或甲方要求，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14.3 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且经甲方确认工作的设计服务费用：

14.3.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设计服务费用超过 15 天，经乙方书面催讨后仍未支付的；

14.3.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本设计服务所需资料，经乙方书面催交后仍不提供的。

14.4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4.4.1 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14.4.2 因法律、法规、地方政策（含决策）或甲方运营方针调整，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的；

14.4.3 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因出现 14.4.1 项、14.4.2 项约定情形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说明材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完且经甲方确认工作的设计服务费用。

14.5 因甲方原因引起暂停设计服务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暂停设计后，甲方和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14.6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十五条 其它

15.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5.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5.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5.5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合同终止。

15.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 1：设计任务书

附件 2：项目组人员社保证明

附件 3：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附件 4：报价清单

甲方（盖章）：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

签定日期：2022 年 4 月 2 日

乙方（盖章）：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代表：

签定日期：2022 年 4 月 2 日

登良路下穿道路工程整体美化提升项目方案至施工图设计合同



【登良路下穿工程整体美化提升项目设计合同】

登良路下穿道路工程整体美化提升项目方案至施工图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CRCRT-DM-WHGC-23010

甲方：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1201

联络人员：申梓锋

联系电话：0755-22217556

电子邮箱：shenzifengl@crland.com.cn

乙方：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 6 号

联络人员：卿玉杰

联系电话：18883305090

电子邮箱：1161879635@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登良路下穿道路工程整体美化提升项目】方案至施工图设计事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以下定义中的词语在本合同（包括附件）中具有相同含义：

1.1.1 本项目：系指【登良路下穿道路工程整体美化提升】项目；

1.1.2 工作日：系指除周六、周日和中国的法定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不包括中国政府宣布临时调整为休息日的周一至周五，但包括中国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日的周六和周日；

1.1.3 日/天/自然日：系指日历日，包括全部工作日和休息日；本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为工作日的，均应被认定为日/天/自然日；

- 1.1.4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1.5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1.1.6 中国法律：如未特别说明，系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文件作出的解释；
- 1.1.7 政府机构：系指中国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下属机构、办事机构和派出机构，及任何在前述机构领导下或以前述机构名义行使行政、管理、监管、征用和征税权利的政府授权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 1.1.8 元：如无特别约定指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1.1.9 税费：系指由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征收的现有的和将有的任何税收、规费以及其他任何性质的政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营业税、契税、所得税和其他税；
- 1.1.10 关联工作：指在本合同及附件中未有明确约定，但与该等文件中约定的乙方设计范围、服务内容及工作职责有关的工作；以及设计环节的不同阶段、不同主体之间，设计环节与施工、竣工验收等不同环节之间相互交叉、衔接部分的设计及协调配合工作。关联工作属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内容，相关费用已计入本合同设计费，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1.2 本合同提及的中国法律或其相关条文，均包括以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其相关条文的解释、修订或补充，并包括取代该等法律法规的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相关的规定。在本合同中提及的中国政府部门包括承继这些部门职能的中国政府部门。
- 1.3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提及的条款及附件，均是指本合同的条款及附件。
- 1.4 本合同的标题仅供参考，并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 1.5 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的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关于本合同的表述均包括附件在内。

1.6 在本合同中提及的日期系指公历日期，在本合同中提及的时间系指中国北京时间。

1.7 本合同中条款前的符号“□”，系指在该条款适用于本合同时可在该条款前的符号“□”中打勾。

第二条项目概要

2.1 项目名称：**【登良路下穿道路工程整体美化提升项目】**。

2.2 项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南起科苑大道，往北经辅道与海德一道相连，终点至海德二道路口】**。

2.3 设计范围：具体详见附件一：《设计工作细则》设计服务范围。

第三条设计内容和设计进度

3.1 乙方承担的设计内容详见附件一：《设计工作细则》，附件一未约定但与附件一所列内容相关的工作亦属于乙方工作范围的服务，除此之外均属于额外服务。

3.2 如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将提供额外服务，但甲方须按照附件五：《额外服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额外费用。乙方只有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指示后方可进行额外服务，对于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额外服务，甲方无需支付额外费用。额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3.2.1 出席附件一：《设计工作细则》约定的基本服务范围以外的协调会议；

3.2.2 对已获甲方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重大修改；

3.2.3 因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作出决定而导致乙方需要作出重大设计变更；

3.2.4 提供超出附件三：《乙方提交成果清单》约定的文件数量。

3.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服务成果等相关事宜详见附件三：《乙方提交成果清单》。

3.4 设计进度等相关事宜详见附件一：《设计工作细则》。

3.5 本合同所指的“设计质量”，既要符合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法律法规、规范的最高要求，又要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各项设计要求。对于合同中约定的各项设计内容，乙方均应精心设计并积极主动配合其他顾问及设计单

位工作，按业界最高标准确保设计质量。

3.6

第四条 双方职责

4.1 甲方职责

- 4.1.1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附件二：《甲方提交文件清单》所列的设计基础资料，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 4.1.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组织设计评审并向乙方提供具体的评审意见和指示；
- 4.1.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4.2 乙方职责

- 4.2.1 乙方设计团队的成员应至少包括下列人员：**【项目总设计师、室内专业设计师、景观专业设计师、结构专业设计师、灯光设计师、机电设计师、项目经理等】**。设计团队成员必须具备同类设计经验及承担本合同设计工作的能力。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计团队的成员名单及简历，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列入《附件六 设计团队》中；
- 4.2.2 除非有特殊原因导致乙方的项目组成员离开乙方，否则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或减少设计团队成员，设计团队的任何人员变更需经过甲方的书面批准，除非该人员与乙方的雇佣关系已经终止；
- 4.2.3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附件一：《设计工作细则》的约定提交阶段设计成果。有关政府报建相关成果，应满足有关国家及当地政府对报建文件的深度要求；
- 4.2.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设计图纸及文件，并遵守通用和公认的专业建筑、结构、机电、室内、景观、幕墙设计标准以及本地设计院所建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标准、规程和技术条例；
- 4.2.5 乙方应向后续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以便其他单位能顺利完成其在本项目中的有关工作；
- 4.2.6 任何阶段设计工作完成后，乙方只有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指示后

方可开始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不符合中国相关设计规范的设计成果。对已获甲方批准的设计成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进行重大修改。如确有必要对已获甲方批准的乙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乙方应立刻设法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且只有在明确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4.2.7 乙方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如甲方认为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疑，并要求乙方提供有关计算书，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出的相关质疑或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计算书并给予合理解释及满足甲方相关要求；

4.2.8 对于应甲方要求或因设计本身失误，乙方须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进行的局部变更，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完成原因相应部位的修改，并将设计变更通知单和修改后的原图的电子文件报甲方备案；

4.2.9 乙方出具的所有设计成果应以纸质文件为准，以其他形式提供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PDF 和 CAD 格式)仅作参考之用，不得取代或替换乙方出具的纸质设计成果中所载资料。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进度

5.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设计服务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955,844.40【玖拾伍万伍仟捌佰肆拾肆元肆角零分】元，不含税为人民币 901,740.00 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金 54,104.40 元。

5.2 甲方按照附件四：《甲方付款进度表》的规定，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各阶段设计服务费。支付前乙方应根据附件三：《乙方提交成果清单》的规定，向甲方提交各阶段的成果，甲方对该阶段成果文件书面确认无误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及等额有效的税率为【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相应各阶段的设计服务费。若因乙方延迟提供资料而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对此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5.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形式的发票，且乙方应在每次发票开具后的【3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收到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不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少于【6】%，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减甲方对应税额损失部分。

5.4 专家评审费

若本项目有需要聘请专家召开专家评审会，则专家评审费由乙方支付。

5.5 核算最终设计面积时，增减面积在总设计面积的10%内属正常设计调整，总服务费用不作调整。若出现重大变更而导致设计面积增加超过总设计面积10%，按合同约定单价与最终设计面积结算最终合同总价。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协议规定之外的其他服务，双方应另行协商服务内容及相关费用，并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加以确认。

5.6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123902061610901

第六条设计责任险

双方共同确认：本条适用于本合同 本条不适用于本合同

6.1 乙方应就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的乙方责任和义务，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60日内按照甲方书面认可的保险条款内容向保险公司投保工程设计责任险；受益人为甲方，投保金额不少于人民币【】元，保险期为【】年。在保险期限内，乙方必须保持保险单有效，并保证甲方依据保险单可以向保险公司全额索赔，否则相关责任和差额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在签订本合同60日内提交保险单及已付保险费的支付凭证与发票复印件各一份给甲方备案。

6.2 若乙方已按年投保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其投保金额应不少于人民币【】元，并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变更受益人为甲方。乙方在本设计开始的当年及其后的【】年内必须连续投保以保证本工程设计在此期限内一直在保险的追溯期内，保证甲方依据保险单可以向保险公司全额索赔，否则相关责任和差额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60日内提交保险单及已付保险费的支付凭证与发票复印件各一份给甲方备案。

- 6.3 若乙方没有按上述约定投保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设计费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的设计工作不得中止。

第七条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向本合同另一方作出以下陈述与保证：

- 7.1 该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机构，拥有与签署本合同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7.2 该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外部批准和内部授权程序都已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该方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该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7.3 如果本合同的签署或本合同所载交易的履行需要由该方获得相关政府机构授权、批准或同意的，该方保证已获得此等授权、批准或同意，且此等授权、批准或同意具有完全的效力。
- 7.4 代表该方签署本合同的每一位授权代表是在任的，且他或她的签署是真实的、合法的。
- 7.5 该方保证本合同的签署或本合同所载交易的履行不会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和其他相关规定，也不会与其已签署的其他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或已订立的其他交易相冲突。
- 7.6 该方保证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合同，对本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的理解，并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 7.7 本合同中所述的各项陈述与保证，均被视为由双方在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被解除或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内的任何时间、基于届时存续的事实和情形重新作出。每项保证将是分别独立生效的，并且不应被本合同其他段落或本合同中的其他内容所限制。
- 7.8 若自本合同签署之日，任何一方了解到另一方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一项保证在签署日是不真实、不准确或会造成误导的，或者由于某件事件的发生使另一方的任何一项保证将会或有可能是真实、不准确或会造成误导的，应立即书面通知作出该项保证的合同当事人，并详细列出有关事件的情况。出现此种情况时，被通知的合同当事人应按照通知的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及采取该方要求的行动。如调查结果证实确实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或

造成误导的，有关费用由被通知的合同当事人自己承担。如调查结果证实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或未造成误导的，有关费用由提起调查一方承担。

- 7.9 若本合同任何一方实质性地违反其在本合同及/或其他相关后续补充合同中的承诺和保证并给本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则应被视为违约，并应赔偿由此给本合同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知识产权

- 8.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设计制作的一切设计文件、图纸、模型、设计详图、照片、说明书以及一切工作成果(下称“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等所有权利自甲方支付该阶段对应的设计费用后，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主决定使用方式，并无须为此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乙方享有在前述工作成果中署名的权利。
- 8.2 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设计文件、图纸、模型、计划、规范、设计详图、照片、手册、报告、会议记录、CAD 资料以及任何其他资料(下称“资料”)的备份件均归甲方所有。
- 8.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资料及工作成果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 8.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资料及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版权、商标、专利等合法权益，若因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主张权利或索赔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乙方应赔偿甲方因使用该资料及工作成果而遭受的任何损失(除非引起侵权的某些系统或零件是甲方指示使用的)，无论甲方何时主张该等损失或该等损失何时发生。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者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设计成果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 8.5 在本项目市场推广中，甲方会以适当方式表述乙方为本项目设计单位这一信息而无需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 8.6 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知识产权的约定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未来合同主体变更

双方共同确认：本条适用于本合同 本条不适用于本合同

甲乙双方确认，在本项目的甲方项目公司成立后，本合同项下甲方全部权利义务转由项目公司承担，届时甲方将书面告知乙方，乙方理解并同意就此签署补充合同(但未签订补充合同的，不影响甲方自通知乙方之日起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概括转移至项目公司)。

第十条特定情形解除终止权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已向乙方充分披露本合同存在因甲方后续决策或合同相关事宜的不确定性而须提前解除或终止的可能，乙方为提前介入本合同，知悉并自愿承担该等风险。有鉴于此，双方同意：本合同签订后，若甲方后续决策不再履行本合同，或存有合同相关事宜导致本合同履行不必要、不经济，或与甲方合同目的不相符，或有损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自相关通知送达乙方之日或乙方拒收之日起生效。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付款条件达成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款项，甲方应当参照本合同付款约定予以支付，除此之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或赔偿任何损失。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 11.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付清款项为止。
- 11.2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 11.3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付工作成果或设计进度滞后于甲方工作安排，或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时限内完成关联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关联工作，甲方还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 11.4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时，乙方按下述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 11.4.1 因乙方设计不合理造成甲方实施可能存有重大经济浪费时(如超出原定成本【**1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修改设计方案并向甲

方赔偿超出原定成本【10】%的部分及其他损失。

11.4.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设计工作转包、分包给其他主体的(但不包括模型制作、透视图制作和动画制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1.4.3 因非甲方原因造成设计审查或政府部门审批未能通过，且在甲方指定时限内经修改仍未获得通过时，乙方应于甲方再次指定的时限内无偿修改方案直至通过政府部门审批，如果由于因乙方设计原因导致甲方损失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乙方发生上列情形时，甲方也有权选择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1.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资料及工作成果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11.6 乙方须按甲方合理要求及时派出符合各阶段设计工作要求的人，如甲方认为乙方派出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而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的，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否则，按 11.1 条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1.7 错漏碰缺设计变更金额占对应专业建安目标成本的比例发生以下情况时，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类型	乙方错漏碰缺变更率 = $\frac{\text{乙方错漏碰缺变更金额}}{\text{对应专业建安目标成本}}$	追责方式
本项目	≥2.5%	支付违约金

11.7.1 违约金计算标准： $E = (A-B) * C * D$ (E≤设计合同金额的 20%)

参数代	A	B	C	D	E

码					
参数说明	乙方错漏碰缺变更率	起扣比例	违约金比例	对应专业建安目标成本	违约金金额
	= 乙方错漏碰缺变更率 对应专业建安目标成本	2.5%	50%	无	≤设计合同金额的20%

11.7.2 最低违约金金额

按 12.7.1 条计算出的违约金金额 < 2 万时, 按最低违约金金额支付	最低违约金金额		
	合同金额 < 100 万	100 万 ≤ 合同金额 < 500 万	合同金额 ≥ 500 万
	2 万	3 万	5 万
按 12.7.1 条计算出的违约金金额 ≥ 2 万时	乙方按计算出的实际罚款金额支付违约金, 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11.7.3 违约金的支付分两次进行, 如下:

次数	时间	说明	金额
第 1 次	支付施工配合阶段款时	检查乙方错漏碰缺变更率, 按 12.7.1 条计算违约金金额	按 12.7.1 条计算的违约金金额进行支付
第 2 次	支付合同结算款时	复核乙方错漏碰缺变更率, 按 12.7.1 条复核最终违约金金额	第 2 次违约金金额 = 复核的最终违约金金额 - 第 1 次违约金金额

11.8 乙方团队人员若发生变化, 双方应先协商主要团队人员, 如确有必要, 必须提前知会甲方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违背本合同约定, 每人次变化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5】%。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总负责人】,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1.9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 甲方有权中止履行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义务,

在甲方中止付款的过程中，乙方不应停止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待甲方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甲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

- 11.10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调解/和解费用、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交通费等全部直接和间接费用。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款项，甲方有权自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 12.1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可以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修改，也可以提前终止履行本合同。
- 12.2 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被暂停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暂停满【12】个月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约定合同费用及服务内容。
- 12.3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 12.3.1 乙方设计进度和质量不满足本合同约定
- 12.3.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工作成果达【5】日以上时；
- 12.3.3 乙方完成的成果，未以上一阶段的成果为依据；或未经甲方和方案设计顾问公司（如有）书面同意，乙方单方面做出修改的；
- 12.3.4 其他本合同约定可解除的情形。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 13.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双方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双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48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13.2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3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律除外）。对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双方之间书面通信往来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所采用的语言确定为中文，计量单位采用公制为单位进行计算。

13.2 在本合同同时存在中英文版本的情况下，若本合同中英文文字表述有差异，应以中文表述为准。

第十六条 保密义务

16.1 任何一方应与下列事项有关的、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视为保密信息：

16.1.1 本合同条款；

16.1.2 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

16.1.3 在签订、履行本合同及在谈判中获得的另一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彼此间披露的一切信息、文件和数据，除非该等数据已经公开）。

16.2 双方在此同意和保证，未经本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16.2.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16.2.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16.2.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16.2.4 双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第十七条通知与送达

- 17.1 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方式系双方、仲裁机构及人民法院为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的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一方联系方式的变更均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仲裁机构及人民法院依然有权向变更前地址进行送达。
- 17.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所要求的或允许作出的所有通知及其他通讯（下称“通知、通讯”）均应以中文书面方式作出，当面转交或者通过快递服务公司邮寄。按本合同约定发出的通知或通讯，以下述日期为送达之日：
- 17.2.1 当面转交的通知、通讯，以当面转交之日为送达之日；
- 17.2.2 通过快递服务公司邮寄的通知、通讯，以信件交给快递服务公司之日起第三（3）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八条一般性条款

- 18.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 18.1.1 双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8.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双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 18.2 甲乙双方充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条款有关各方的权利义务内容，自愿签订并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
- 18.3 合同一方没有或部分行使其权利，或未对另一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行动，不应被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
- 18.4 本合同任一条款被认定无效的，不影响其他条款效力；本合同部分内容双方存在争议的，不影响其他无争议内容的履行。
- 18.5 乙方联系人、授权代表或其他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信息，均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且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可撤销。
- 18.6 双方确认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8.6.1 附件 1：设计工作细则；

- 18.6.2 附件 2: 甲方提交文件清单;
- 18.6.3 附件 3: 乙方提交成果清单;
- 18.6.4 附件 4: 甲方付款进度表;
- 18.6.5 附件 5: 额外服务;
- 18.6.6 附件 6: 设计团队;
- 18.6.7 附件 7: 阳光宣言;
- 18.6.8 附件 8: 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合同;
- 18.6.9 附件 9: 不调价承诺函;
- 18.6.10 附件 10: 规范发票行为承诺函;
- 18.6.11 附件 11: 华润置地供方 EHS 诚信承诺书。

- 18.7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经双方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经双方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且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登良路下穿工程整体美化提升项目设计合同】

(本页无正文，为以下双方于【2023】年【8】月关于《登良路下穿工程整体美化提升项目设计合同》的签章页)

甲 方：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蒋慕川 蒋慕川

乙 方：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进 杨进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2]GC2022(NH)XZ0023

工程名称	平顺东路道路建设工程（长江路至环岛西路段）勘察设计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三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道路拆除、新建项目，道路全长约 485m，道路等级拟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速度为 40km/h，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为 30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工程、管线综合和电力迁改等。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6529.78 万元，建安费约人民币 4370.59 万元。		
中标单位	主：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李小荣	证书号	道桥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编号：021401000525
中标内容：	<p>包括工程勘察(含地质钻探、测量、物探)、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报告编制、专家评审、施工图设计、重大危险源（专家评审）专项方案设计、交通疏导专项方案设计、施工图预算报告编制等相关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及上述工作的后续服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完成国土、规划等行政部门报审、报建工作，施工配合、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需要进行专家评审的，评审费用（包括场地费及专家费等所有与评审相关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中标费率	2.44%		
服务周期	<p>本项目总服务周期为 120 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在招标人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提供招标人因审查、报批报审要求所需的图纸及相关资料（配合招标人做好报批报审工作），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具体如下： （1）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供深化设计后的方案设计成果。 （2）深化设计后的方案成果审核完成后 45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含地质钻探、测量、物探)、初步设计及概算定稿送审资料。 （3）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意见下发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修编资料。 （4）初步设计修编后 40 个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效果图、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5）施工图审查完成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经审核通过的正式施工图文件（含施工图预算）及按照招标人要求的相关电子文件一份。</p>		
其它说明：	未尽事项详见招、投标文件。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南海分中心（盖章） 		招标（建设）单位（盖章） 	

2022 年 3 月 14 日

合同编号：JS2201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平顺东路道路建设工程（长江路至环岛西路段）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新城北片区平顺东路

委 托 人：佛山市南海三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主：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现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平顺东路道路建设工程（长江路至环岛西路段）勘察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规定及办法。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委托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部、省、市、区、镇街的相关设计规范、规定及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 合同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专用合同条件；

(6) 价格清单；

(7) 委托人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8)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9) 合同通用合同条件；

(10)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1)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2) 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3)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规模及投资	勘察（设计）内容
1	平顺东路道路建设工程 (长江路至环岛西路段)	地质勘察	符合规范及当地相关部门的要求	含地质钻探、测量、物探
2		方案设计	符合规范及当地相关部门的要求	方案设计
2		初步设计	符合规范及当地相关部门的要求	初步设计、概算报告编制、专家评审
3		施工图设计	符合规范及当地相关部门的要求	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报告编制、专家评审

第五条 委托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签订合同后 3 个日历天内	/

设计人在收到上述材料后 3 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委托人提供的材料符合合同的约定。

设计人应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3 日内必须察看现场，察看现场后认为现场与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存在差的，在 3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现场与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一致，不存在影响设计准确性的因素。

第六条 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深化设计后的方案设计成果	8	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	提交深化方案设计成果
2	勘察成果(含地质钻探、测量、物探)、初步设计及概算	10	深化设计后的方案成果审核完成后 45 个日历天内	提交地质勘察成果文件、初步设计及概算定稿送审资料

3	初步设计及概算修编资料	10	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意见下发后 10 个日历天内	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修编资料
4	设计效果图	5	初步设计修编后 40 个日历天内	提交设计效果图
5	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10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6	施工图预算	5	施工图审查完成后 15 个日历天内	提交经审核通过的施工图预算
7	正式施工图	15		提交正式施工图文件
8	电子文件	1	按委托人要求	提交电子文件内容为本项目勘察设计各阶段最终成果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未经加密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及可编辑的电子版文件（可编辑的电子版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Excel、Word、DWG 等格式）。电子文件应包含本项目勘察设计各阶段成果的所有内容。电子文件要求单独储存在一个 U 盘中。

备注：设计人按照上述约定完成设计成果报告后，按照约定的时间将上述报告送至委托人处。设计人提供的以上文件同时应附带一份电子文本（DWG 和 PDF 格式）。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率为 2.44%，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 1066423.96 元（大写：壹佰零陆万陆仟肆佰贰拾叁元玖角陆分）；其中设计费为勘察设计费暂定合同价*90%；勘察费为勘察设计费暂定合同价*10%。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为完成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包括地质钻探、测量、物探）、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报告编制、专家评审（会务费、专家费）、施工图设计、重大危险源（专家评审）专项方案设计、交通疏导专项方案设计、施工图预算报告编制等相关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及上述工作的后续服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完成国土、规划等行政部门报审、报建工作，施工配合、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以及提交相应的有关技术资料等的费用，包含设计人派驻所有人员的住宿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初步设计专家评审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因设计本工程产生的全部费用。

勘察设计费计算方法如下：

- (1) 勘察设计费暂定合同价=勘察设计费中标费率×暂定建安费（人民币 4370.59 万元）
- (2) 勘察设计费结算价=勘察设计费中标费率*预算审核价（经主管部门审定的工程建安

费预算审核价)。

(3) 其中设计费为勘察设计费暂定合同价*90%，勘察费为勘察设计费暂定合同价*10%。

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设计费中标费率不随工程规模、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设计人为联合体的，委托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委托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价款。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工程勘察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所示：

勘察设计费用支付：

付费次序	委托人支付勘察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20%	213284.79	委托人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并且设计人向委托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14 日内，（以本项目的暂定建安费人民币 4370.59 万元乘以勘察设计费中标费率为付费基础），付款至上述计算金额的 20%
第二次付费	20%	213284.79	提交勘察成果、完成初步设计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14 日内（以本项目的暂定建安费人民币 4370.59 万元乘以勘察设计费中标费率为付费基础），付款至上述计算金额的 40%。
第三次付费	40%	/	本项目完成所有设计任务且预算审核通过后 14 日内，以本项目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的预算审核价乘以勘察设计费中标费率计算勘察设计费结算价，委托人向设计人付款至勘察设计费结算价的 80%。
第四次付费	20%	/	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 30 日内，委托人向设计人付款至勘

			察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
合计	100%	/	

注 1: 勘察设计费暂定合同价=勘察设计费中标费率×暂定建安费(人民币 4370.59 万元);

注 2: 勘察设计费结算价=勘察设计费中标费率*预算审核价(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的预算审核价)。

8.2 委托人按约定支付各阶段勘察设计费。

但由于涉及使用国有资金的特殊性,具体款项在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付款后的合理期限内实际支付给设计人(结算时亦同),因此若具体付款时间如与前述约定存在出入的,不视为违约。

设计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盖章的书面“请款通知书”并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委托人,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8.3 项目因特殊原因需暂缓实施或工程取消实施的,委托人应及时叫停相关的设计工作,并按如下条款执行:

(一) 已提交勘察成果、未完成初步设计的,以暂定建安费(人民币 4370.59 万元)乘以中标费率为付费基础,支付至上述金额的 10%(已包含设计人所有损失,同时设计人须返还超付的预付款)。

(二) 提交勘察成果、概算报告、完成初步设计并通过专家评审,以本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的概算建安费审核价乘以中标费率为付费基础,付款至上述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40%。

(三) 提交了施工图设计,并取得施工图审核合格证书的,如主管部门已完成预算审核的,按审定的预算价乘以中标费率为付费基础,付款至上述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80%。

(四) 如未达到(一)或(二)或(三)所列的支付条件的,委托人均不予按相应情况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人责任

9.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双方约定期限,工期相应顺延,委托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出现 9.1.1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设计人承诺在不降低委托人要求的主要标准和功能的前提下,按照委托人确定的投资额度实施限额设计,限额以初步设计概算为准,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金额不得超过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金额。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9.2.3 设计人必须负责设计基础资料的收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设计人勘测现场,设计人的人员安全责任及费用由设计人负责。

9.2.4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或其他文件出错、遗漏的,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修改或补充,所有费用由设计人承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及造成重大变更,设计人必须及时出具书面报告,并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此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应赔偿委托人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因设计人主要责任造成设计错项或漏项引起工程变更导致费用变化的,按2020年4月24日发的南府办函(2020)42号文《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执行。因设计单位(或勘察单位)主要责任造成设计错项或漏项引起的费用变化总额超过初步设计概算2%或以上的,由委托人扣除设计单位(或勘察单位)10%的设计费(勘察费);施工图设计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10%或以上的,由委托人扣除设计单位(或勘察单位)10%的设计费(勘察费);设计变更累计增加超过施工合同价5%或以上的,由委托人扣除设计单位(或勘察单位)15%的设计费(勘察费),处罚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30%。

设计人不可随意加大或提高设计范围和设计标准。若委托人按设计人提供的设计图纸经预算超出经济指标,设计人应免费为委托人调整设计文件直至符合委托人预算标准为止。

对于委托人提出的书面修改意见或要求必须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委托人电话通知修改须在4小时内回复,1天内到达现场,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并优先在当期应付进度款项中扣除:

- ①第一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
- ②第二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
- ③第三次及以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次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而延误了任何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支付¥3000元人民币违约金,延期超过15天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赔偿委托人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并按勘察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设计人应保证相关设计文件在合同期限内通过有关部门审批,不能通过审批的,设计人负责免费调整。因设计人原因使相关设计文件未能通过有关部门审批而导致委托人工期延长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每延误一天,应支付¥3000元人民币违约金。

设计人违约导致委托人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勘察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20%支付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违约造成委托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工期延误损失,委托人对施工方等第三方的赔偿、增加监理费用等),设计人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的,设计人还应全额赔偿。委托人可在勘察设计费最近一次付款中直接扣除设计人应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

违约方造成对方损失的赔偿包括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9.2.8 未经委托人同意,勘察设计单位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否则按人民币1万元/人次的标准计算勘察设计单位的违约金。对于不称职的设计人员,委托人要求更换的,设计人必须限期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按人民币2000元/人·天的标准计算违约金,设计人无正当理由延期更换超过30天或拒绝更换的,委托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项目负责人除发生下列情形(免受处罚)之一外,否则不得更换:

- (一)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二) 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三)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四) 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五) 死亡。

9.2.9 合同签订生效后,派驻项目驻场人员不少于1人常驻委托人办公场所,须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接受委托人调派及安排具体工作,负责协调设计进度、资料收集等工作,驻场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的次日起至施工图预算完工之日止;驻场代表驻场办公涉及的相关费用(办公场地、食宿、交通等)由设计人承担。工作时间与委托人相同。如设计人未满足上述要求,将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要求扣减设计人违约金0.5万元。委托人根据设计驻场代表执行情况,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驻场人员,设计人须无条件予以更换,更换的人员须满足委托人要求,否则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扣减设计人违约金0.5万元。

9.2.10 设计人在勘探前应自行踏勘现场，如勘探过程中造成管线、苗木、农作物等损坏，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9.2.11 在勘察过程中所需的临时用地、用水、用电等由设计人自行解决。

9.2.12 设计人如出现违约行为的，委托人有权在当期应付进度款中扣除设计人依约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

9.2.13 本项目合同中所涉及的所有扣罚条款及金额详见本合同附件。

9.2.14 设计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十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协议

10.1 知识产权归属

在本合同范围内、工程设计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成果权属归：委托人所有。

10.2 保密

10.2.1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从委托人处所获得的文件、资料及在合同期间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属委托人所有，设计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10.2.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与合同有关的资料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10.2.3 对于设计人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委托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10.2.4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同样具有约束力。

10.3 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工程设计技术有关的图纸、资料、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按承诺提供现场及后续服务，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交底、设计交底、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包括设计例会），提供对设计文件修改、完善或者变更以及现场及后续服务。勘察设计人在收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没有现场响应和服务且达到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每次应向委托人承担人民币1000元的罚金。

如设计人 2 次以上未及时派合格代表到现场响应、参加例会，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0.5 万元/次。若该行为发生 2 次以上的（含 2 次）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工程竣工验收之日、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设计人应避免使用市场上独一无二建筑材料、设备。

12.4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说明情况，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玖份，委托人叁份，设计人各叁份。

12.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设计人须向委托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履约保证金形式：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履约保函或现金。如为联合体中标的，由牵头人递交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暂定合同价的 10%（即 106642.40 元）。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后 14 日内，设计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否则，委托人有权暂缓支付预付款，且不构成违约，超过 28 日仍未提供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勘察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的没收：因设计人违约，委托人依约提前解除合同时，除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外，还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合同履行完成，且设计人不存在违约情况下，项目竣工且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日内无息退还。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若在银行保函有效期满后工程缺陷责任期尚未结束的，设计人须在银行保函有效期满前办理续保手续，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勘察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通知、通讯方式

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通知或通讯文件按合同签署处载明的联系方式由专人传送、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或传真、电话送达：

凡按合同约定联系方式进行的通知即为有效通知。邮寄通知的自寄出之日起满三日视为已通知到对方，传真通知的，发出传真通知的当日视为已通知到对方。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方式，应当在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更改，原方式仍然有效。

委托人（盖章）：佛山市南海三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项目经办人：

单位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港口路三山科创中心c7座6楼

邮政编码：528200

联系电话：0757-81285332

传 真：0757-81285332

设计人（盖章）：（主）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项目经办人：

单位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6号

邮政编码：401121

联系电话：020-81074893

传 真：020-8107497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帐号：123902061610901

设计人（盖章）：（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项目经办人：

单位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43号

邮政编码：528000

联系电话：13902846359

传 真：0757-8336099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禅城中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穗开建管设[2023]1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雅居乐黄埔创新中心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月5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设计人）：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雅居乐黄埔创新中心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广州黄埔区，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设计工作委托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本合同以及合同的组成文件。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是：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执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或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 3.2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 3.3 本合同条款；
- 3.4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 3.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概况：

- 4.1 工程名称：雅居乐黄埔创新中心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 4.2 工程规划特征：以规划部门批复为准。
- 4.3 设计范围及内容：本工程位于广园快速路北侧、丰乐北路东侧的丰乐产业园地块，道路总长度约 1568 米，红线宽度 10 或 15 米，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km/h。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

建安费估算约为 5351.4 万元。

4.4 工程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

4.5 本工程设计投资限额为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额（按规定不需要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则为项目立项投资额）。发包人据此制定投资分解目标，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项目资料	份数	提交时间
1	委托书	1	2020.12.29
2	相关资料	1	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

6.1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设计报告陆份，上述资料的电子文件一套。

6.2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和时间如下：

序号	设计文件、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图及工程估算	5	合同生效后十五天内完成
2	初步设计图及设计概算	5	方案批复后十天内完成
3	施工报建图	15	初步设计审批后十天内完成
4	施工图设计图	20	施工图报建审批后十天内完成
5	设计计算式	2	施工图报建审批后十天内完成
6	电子文件	2	与上述资料同时交付

注：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电子版本的设计文件应适用如下标准：

- 1、文字资料应当使用 Microsoft Word 及 Excel 软件。

2、图纸资料应当使用 AutoCAD 及 pdf 文件，其中 AutoCAD 文件格式使用 dwg 格式。 3、提供 CAD 图纸的同时应提供所有图纸中所使用的字体文件。如有外部引用，必须包含所有外部引用的全部文件及字体，文件名必须与图名相对应，每个文件对应一张图并注明版本号。

4、效果图资料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

5、项目电子图纸、图片及文字资料所有权归发包人，设计人不得对所提交电子文件设置加密锁、只读格式、附带专项软件启动条件，以及发包人认为不合理的限制格式。

第七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

7.1 工程设计费

本工程设计收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及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有关设计收费规定，计算出设计收费基价并下浮 37%后计取本合同设计收费，本合同的设计收费计费额暂按 5351.4 万元计算，暂定为人民币 98.623 万元（大写：玖拾捌万陆仟贰佰叁拾元整）。设计收费取费和结算最后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指定单位审定为准，最终设计费须低于 100 万元。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甲方有权据实要求乙方返还该部分款项。

设计收费计算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估算 (万元)	收费基价 (万元)	系数	基本设计收费 (万元)
1	雅居乐黄埔创新中心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5351.4	173.9383	0.9*1.0*1.0	156.5445
2	设计收费		156.5445*63%=98.623 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取：0.9；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

附加调整系数取：1.0；

7.2 本项目设计费中已包含用于评审时发生的评审费、专家费、配合报建相关工作、设计至竣工验收期间所发生的发包人要求的图纸、资料加晒等所有完成设计任务相关费用。

7.3 设计费结算

设计收费结算以区有关部门审定的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中的建安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

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不含施工便道、暂定金等与设备图纸无关项目的费用）为计费额。

7.4 支付方式

7.4.1 本合同签订且甲方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十五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设计收费暂定价款的 20%作为定金(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交付设计文件、资料、相关设计图纸，文件经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0%设计收费[累计支付至设计费的 60%]；工程完工初验，设计费结算根据《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试行）》办理完毕，且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至结算价的 95%；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一次性结清剩余费用（不计利息）。

7.4.2 双方委托银行托收有关费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甲方所提供的设计依据仅为参考，最终以政府规划部门批复的相关文件为准，如因政府批复的规划设计依据与甲方提供的设计依据不符而产生的设计修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项目立项投资调整引起的设计修改除外。

8.1.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非因设计人原因所引起的设计变更，需重新进行初步设计报审或施工图报建的，若设计变更后的初步设计经建设部门审批或施工图报建经规划部门批准的，则设计变更部分按设计单位投入的人员、材料成本给予补偿（但设计收费及成本补偿总额不得超过招标的规模标准，否则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招标），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若设计变更后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报建未经建设或规划部门批准的，则设计变更部分不另行计取设计费，费用已包含在原设计费总额内。

8.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规划建设原因取消本项目实施，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展实际性工作的，甲方不支付定金，且不对乙方作任何补偿。乙方已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建设或规划部门的批复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办理设计费结算，如设计费结算超过甲方已付定金的，则由甲

方将超出部分设计费一次性付清。

8.1.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收费。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8.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2.3 乙方提交文件后，按规定参加图纸会审并作必要的修改；负责向甲方、监理人、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设计有关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2.4 乙方须承担确保设计协调和设计服务工作质量所必需的各种设计方案评审会议及专家费用等。

8.2.5 根据编制城建档案相关规定，如需乙方在竣工图上盖章的，乙方应予以配合，不另行收费。

8.2.6 乙方保证其设计成果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和费用；并保证发包人可无障碍的使用相关设计文件，如发包人不同意使用侵权设计文件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同设计质量及标准予以重新设计并不增加设计费用。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支付设计费的，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设计费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11.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提交设计成果资料的，每超过一日，应减收设计费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11.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计变更,设计变更单项造价增加超过 10 万元或累计增加造价超过施工合同造价的 5%,甲方经办人应及时要求乙方纠正,并在设计费中扣除所涉及工程造价 3%作为违约金,如该项设计费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在乙方承接的甲方作为业主的(含委托代业主的)其它项目的设计费中扣除,其它项目的设计费用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1.4 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应无条件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按设计收费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5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建设项目损失 10 万元以上,或造成工期延误 10 天以上,或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在设计费中扣除 10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如该项目设计费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在乙方承接的甲方作为业主的(含委托代业主的)其它项目的设计费中扣除,其它项目的设计费用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1.6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双倍返还甲方支付的定金。除甲方同意接受的设计成果外,甲方不支付设计费。

11.7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设计质量管理办法》(下称《办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该《办法》规定。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及《办法》规定,本合同其他条款未约定相关责任的,乙方应按《办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为止为服务期限(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在工程缺陷保修期内,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乙方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对此发包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12.2 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乙方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甲方缴纳的部分,代缴后甲方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乙方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乙方承担。

12.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双方另签订补充协议,若增加的服务内容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须按有关规定另行组织招标。

12.3 本工程若已委托监理公司作为监理人进行全过程监理的,乙方在勘察、设计过程

中及勘察、设计的结果应接受监理人的监理。监理人有权参加图纸的会审并提出意见。

12.4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

12.5 乙方在勘察过程中发现地下不明物体及发生突发事件应及时报告发包人。

12.6 甲方不提供勘察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

12.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8 为本项目来往的传真、电报、电子文件等，以及为未尽事宜而签订的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时终止。

12.10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

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月5日

正本

合同编号：2023S419SJ001

创业路科苑南路人行天桥项目
设计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创业路科苑南路人行天桥项目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创业路科苑南路人行天桥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概况：该项目位于南山区后海中心区，中轴景观桥起于创业路中轴景观绿化带，跨越科苑南路，与深圳湾文化广场中央草坪活动区连接，长约 219m。中轴景观桥两侧修建腾创、恒大连桥，腾创连桥长约 40m；恒大连桥长约 20m。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桥梁、交通、给排水、通讯、电力、防雷、管线、景观（包括桥梁所在市政绿地景观）、照明等工程。

1.4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投资约 14383 万元；建安费 11246 万元；深南发改 批〔2021〕422 号；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阶段 BIM 服务、后续施工配合服务、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等。具体内容见专用条款约定。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方案设计阶段：甲方下达任务通知书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暂定，具体时间根据招标人安排）；

3.2 初步设计阶段：上一阶段成果确认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暂定，具体时间根据招标人安排）；

3.3 施工图设计阶段：上一阶段成果确认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

3.4 后续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

3.5 BIM 服务服务期：设计工作开始至设计工作结束，并完成成果移交；

3.6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费用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4336100.00 元（大写：肆佰叁拾叁万陆仟壹佰元整），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4.1、4.2；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5.2.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5.2.2 合同协议书；

5.2.3 合同专用条款；

5.2.4 合同通用条款；

5.2.5 中标通知书；

5.2.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5.2.7 投标书及其附件；

5.2.8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5.3.1 中标通知书；

5.3.2 设计合同履约评价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
并按照附件一《设计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的要求接受甲方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一份，甲方三份，乙方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李列君

(签字)

设计人(乙方): 合同专用章

牵头单位: 招商局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账号: 123902061610901
5001001156919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李进

(签字)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123902061610901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20日

联系人:

卿玉杰 18883305090

合同编号：SJ20241014



福园桥新建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 专项评估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设 计 人：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市
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福海街道福园桥新建工程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28 日

签约地点：深圳·前海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
第一条 工程概况.....	2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2
第三条 勘察设计范围及合同内容.....	3
第四条 合同价款.....	5
第五条 工作周期.....	5
第六条 工作目标.....	5
第七条 工作成果.....	5
第八条 合同生效.....	6
第九条 合同份数.....	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8
第一条 一般约定.....	8
1.1 定义和解释.....	8
1.2 严禁贿赂.....	10
1.3 利益冲突.....	10
1.4 转包和分包.....	10
1.5 保密.....	10
1.6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	11
1.7 送达与签收.....	11
1.8 道路维护.....	12
1.9 附着物保护.....	12
第二条 发包人.....	12
2.1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2
2.2 发包人代表.....	13
第三条 勘察设计师.....	14
3.1 勘察设计师的权利与义务.....	14
3.2 勘察设计师代表（项目负责人）.....	17

3.3 勘察设计人员.....	18
3.4 联合体.....	18
第四条 勘察设计原始资料.....	19
第五条 勘察设计服务范围、内容.....	19
第六条 勘察设计要求.....	19
第七条 限额设计.....	21
第八条 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22
8.1 进度计划与周期.....	22
8.2 延误.....	22
8.3 提前.....	23
第九条 勘察设计文件核查与审查.....	23
9.1 勘察设计文件核查.....	23
9.2 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24
第十条 合同价款支付.....	24
10.1 合同价款.....	24
10.2 不另支付费用.....	25
10.3 有异议的支付.....	25
10.4 支付.....	26
10.5 履约评价.....	26
第十一条 变更.....	26
第十二条 履约担保.....	27
第十三条 专业责任与保险.....	27
13.1 专业责任.....	27
13.2 保险.....	28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28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29
15.1 发包人的违约.....	29
15.2 勘察设计人的违约.....	29
第十六条 推迟与终止.....	31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31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3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33
第一条 一般约定.....	33
第二条 勘察设计人.....	34
2.1 勘察设计人的权利与义务.....	34
2.2 勘察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34
2.3 联合体.....	34
第三条 勘察设计原始资料.....	35
第四条 勘察设计服务范围、内容.....	35
第五条 勘察设计要求.....	36
第六条 限额设计.....	38
第七条 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39
7.1 进度计划与周期.....	39
第八条 勘察设计文件核查与审查.....	40
8.1 勘察设计文件核查.....	40
8.2 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40
第十条 合同价款支付.....	40
10.1 合同价款.....	40
10.2 不另支付费用.....	43
10.3 支付.....	43
10.4 履约评价.....	44
第十一条 变更.....	45
第十二条 履约担保.....	45
第十三条 专业责任与保险.....	46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46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46
15.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46
15.2 勘察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46

第十六条 推迟与终止.....	48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49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49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50
第五部分 附件.....	51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51
附件 2 投标函.....	52
附件 3 报价表.....	54
附件 4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55
附件 5 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协议.....	58
附件 6 设计合同履行评价表.....	62
附件 7 联合体协议.....	65
附件 8 任务书.....	6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师（乙方）：林同棣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广东省、深圳市勘察设计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于2024年4月9日向勘察设计师发出福海街道福园桥新建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中标通知书》，将如下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工作委托给勘察设计师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福海街道福园桥新建工程

1.2 项目立项文号：深前海函（2024）8号

1.3 项目地点：深圳前海合作区

1.4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桥梁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包含但不限于）

1.5 建设规模：本项目包括新建桥梁和桥梁两端接驳道路的改造，新建桥梁全长31.2米，桥宽50米。南侧现状福园一路改造长度180米，道路宽度50米，双向6车道，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km/h；北侧沙福路改造长度275米，道路宽度40米，双向4车道，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km/h。

1.6 投资规模：立项批复总投资为7766.4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075.64万元。最终投资以概算批复为准。

1.7 资金来源：100%财政性资金。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下列不同顺序的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按如下优先顺序解释合同文件：

-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补充条款;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附件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及规范;
 - (10)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2.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具体表现为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3 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采用有利于发包人目的实现的解释,勘察设计人应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 勘察设计范围及合同内容

3.1 本项目咨询及勘察设计范围

包含新建桥梁一座及桥梁两端接驳道路的改造。桥梁南侧现状福园一路改造长度 180 米,道路宽度 50 米,双向 6 车道,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km/h;桥梁北侧沙福路改造长度 275 米,道路宽度 40 米,双向 4 车道,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km/h。(详见任务书)

3.2 本项目合同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前期设计咨询: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 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管线

迁改、交通疏解、竣工图编制、施工服务以及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三) 工程勘察：含各设计阶段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施工控制点放点、红线点测放、施工配合，以及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

(四) 设计阶段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创建周边倾斜摄影模型、本工程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全专业设计模型，依据模型开展场地分析、冲突检测、接口协调、性能分析、三维可视化、工程量计算、BIM 报批报建、对接 CIM 数据、按照深圳市要求完成数字化交付等工作，利用 BIM 开展项目有关的工作量计算。

(五) 专项评估：水土保持评估及验收、防洪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电缆过桥安全性评估。

(六) 其他工作

①协助项目管理：本项目采用设计总承包方式发包，中标牵头单位需对可研、勘察、专项评估等联合体单位进行合同、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进行统筹管控。

②规划实施咨询：针对本项目设计过程中与已有或在编规划冲突的地方，从工程实施角度出发，提出规划修改方案，与规划部门协调落实，形成可实施的方案。

③根据项目审批要求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如需）、基本生态控制线公示（如需）。

④根据设计方案推进需求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

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在本合同下浮率中考虑，不另行计取。若实施过程中，上述其他工作第①-④工作未发生或未全部发生，结算时不另外扣除因上述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七) 后续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完成本款规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①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按甲方要求至少派遣 1 名驻场设计代表，负责本工程从项目开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②在甲方组织施工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各合同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数量及工程材料表，提供所需的技术要求，核查设备、材料招标清单，按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

时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和合同内容，详见工作任务书。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壹万陆仟叁佰元整（¥25163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柒万叁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2373867.92元）；增值税率6%；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贰仟肆佰叁拾贰元零捌分（¥142432.08元），合同下浮率20.00%。

4.2 本合同的计费依据为：详见专用条款结算原则。

4.3 最终合同价款的认定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以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发包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审核结论为准。

第五条 工作周期

本次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从合同签订直至勘察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为止，即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审计为止，具体安排见专用条款。

服务期约 720 天，具体周期以实际为准。

第六条 工作目标

6.1 本项目工作目标：在工作时限内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勘测成果报告（含测量、物探、勘察）、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专项评估等技术服务，并协助甲方顺利完成建设工程获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确保建设工程实用、经济、美观，顺利竣工验收、规划验收，投入使用。

6.2 具体工作目标详见（工作任务书）。

第七条 工作成果

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文件及其份数：

7.1 勘察文件 20 套（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勘察阶段、初步勘察阶段、详细勘察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等）；

7.2 设计文件 20 套（概算 20 套）（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7.3 各阶段的所有勘察设计成果及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设计计算书、全部存档图纸及各类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等）以及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电子数据光盘 2 套（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含*.DWG 文件）。

7.4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各专项评估成果文件 20 套。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15 份，发包人执 7 份，勘察设计人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乙

方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
(中国)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地

址

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6
号

电

话

电

话

023-67033072

传

真

传

真

023-67033072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重庆北部新
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

123902061610901

法定 代表 人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签字)

法定 代表 人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签字)

乙

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
团) 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
路1043号

电

话

0755-83487839

传

真

0755-83755809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860000133
4

法定 代表 人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签字)

日 期: 2024 年 4 月 28 日

副本

工程编号: SZ202203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2]设计-4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留仙大道中段跨街连廊 LX-02 (设计)

甲方(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年4月22日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龙华区相关规定，编制《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合同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双方使用《合同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文本》的组成

《合同文本》由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两部分组成。

（一）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双方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双方可以通过对专用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款；

3. 在合同文本中有下划线“ ”的地方，合同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在下划线上有文字内容的，为提示文字，仅供参考。

4. 在合同文本中有“□”的，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协商情况进行勾选，以便合同双方履行。

（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是合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程建设项目可研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前期服务工作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款共计 18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范围、合同费用、付款程序、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投资管理、成果要求、风险、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不可抗力、争议解决、补充协议、合同份数。前述条款的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咨询、勘探、设计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的特殊需求。

二、《合同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文本》适用于深圳市龙华区采用设计模式的市政类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合同双方可根据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对合同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1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
第四条 合同范围.....	3
第五条 合同费用.....	4
第六条 付款程序.....	5
第七条 进度管理.....	5
第八条 质量管理.....	5
第九条 投资管理.....	5
第十条 成果要求.....	5
第十一条 风险.....	6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6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7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7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7
第十六条 补充协议.....	7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	7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8
第一条 一般约定.....	8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
第四条 合同范围.....	17
第五条 合同费用.....	17
第六条 付款程序.....	18

第七条 进度管理	18
第八条 质量管理	19
第九条 投资管理	19
第十条 成果要求	20
第十一条 风险	21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22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23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24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25
第十六条 补充协议	25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	26
合同附件	27
附件 1: 设计服务约定条款	28
附件 2: 乙方主要服务人员表	50
附件 3: 工程设计工作进度表	51
附件 4: 廉政责任书	53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1 一般定义和解释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负责人：白小宇

联系人、联系方式：郑雪婷、23332269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大道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3 栋 4 层

乙方：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219140088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杨进

联系人、联系方式：卿玉杰、18883305090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 6 号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及龙华区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留仙大道中段跨街连廊 LX-02（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概述：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留仙大道中段跨街连廊 LX-02 为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北站国际商务区）空中连廊体系中主廊和景观型连廊，宽度为 10 米、长度为

90 米。

投资估算：2000 万元

资金来源：100% 政府投资。

本工程项目设计具体负责单位如下：林同核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1.4 技术标准

1.4.1 乙方开展设计工作应严格执行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并严格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各项服务约定条款：

（1）第一部分设计服务约定条款；

详见附件 1。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通用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7）技术标准及规范；

(8)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2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郑雪婷

甲方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23332269

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1085717429@qq.com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卿玉杰

乙方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8883305090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1161879635@qq.com。

1.8 保密

1.8.1 涉及使用双方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时的约定：

1.8.2 关于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合同范围

4.1 本合同涉及的工作范围包括：

本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连廊、建筑、景观等全过程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其后续相关服务)及项目协调管理等。

4.1.1 承包范围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连廊、建筑、景观等全过程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其后续相关服务)及项目协调管理等。

4.1.2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4.1.1 款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设计工作,并对项目设计等服务的进度、协调衔接、质量、工程投资控制等全面负责。

4.1.3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4.2 本合同涉及的空间范围包括: 龙华区。

第五条 合同费用

5.1 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壹万陆仟壹佰捌拾伍元整 (小写: 131.6185 万元) 其中: 该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及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

5.1.1 各项服务费用严格按照下述各项服务约定条款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 第一部分设计服务约定条款;

详见附件 1。

合同最终结算价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若本项目列入政府财政投资评审核查范围, 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审核报告或收文回执为准; 若本项目未列入政府财政投资评审核查范围,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并经甲方确认的审核报告为准。

5.1.2 以上各项服务费用均为含税价, 其中, 设计费由基础设计费和绩效费用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以上各项服务费用之和即为

本工程项目设计服务工作合同总价款，包含乙方的设计服务费以及乙方完成各项工作的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合同约定条款中已明确的其他各费用等相关费用）。

第六条 付款程序

6.2 乙方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 10 日内提出付款申请报甲方审核，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付款手续；如乙方 10 日内未能提出申请并上报甲方，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3 合同支付方式：

(1) 以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约定条款（附件 1）为依据进行支付。

(2) 所有款项在达到支付条件后，乙方应按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交符合要求的支付申请材料和发票，甲方按相应审批流程向财政部门办理支付申请，且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向乙方支付。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部新区支行

帐号：1239 0206 1610 901

第七条 进度管理

第八条 质量管理

第九条 投资管理

第十条 成果要求

11.10 工作开展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完成对应阶段工作且提交的成果文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将对应阶段的电子成果文件上传至甲方指定的信息化平台。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将最终的设计成果文件刻录成光盘(一式两份)交甲方档案室保存。甲方要求详见后续阶段甲方相关档案管理办法(不定期更新)。

第十一条 风险

11.3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风险:因分包单位(若有)引起的各种项目风险,凡波及或影响到甲方的,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支付甲方违约金:___。

12.2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变更项目主要服务人员,甲方应扣除部分合同价款(甲方允许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在同等资格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资格的条件下调一次):

(1) 乙方调整项目负责人,扣除违约金 30000元。(5000元~50000元)

(2) 乙方调整技术负责人,扣除违约金 10000元。(5000元~50000元)

12.3 甲方要求乙方撤换项目人员,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扣除违约金 50000元。

12.6 因乙方原因,造成其工作成果未能通过审批的,甲方不支付服务费,申报成果被审批单位退文的,每退一次扣除 3%(3%~5%)的基本设计费。

12.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扣除 5%的基本设计费。

12.8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

12.10.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3.1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双方还可以到项目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本合同履行完毕即行终止。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深圳市龙华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1 一般定义和解释

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合同文件包括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技术标准及规范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甲方（建设单位）、乙方。

1.1.2.2 甲方：是指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乙方是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并在项目中负责项目设计工作和管理协调工作，具有相应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甲方同意）。

1.1.2.4 分包单位：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经过甲方同意分包部分设计工作并与乙方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乙方在投标文件中任命的负责设计服务工作，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3 设计服务

1.1.3.1 设计工作：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等工作。

1.1.3.2 设计基础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工作所需要的资料。

1.1.3.3 设计成果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周期又称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乙方完成工程设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2 日：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日。合同中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款：是指甲方用于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设计服务费：是指甲方用于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的项目设计及管理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设计服务费含设计费和设计管理费，设计费含基本设计费和绩效设计费。

1.1.6 其他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

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1.3.1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3.2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技术标准及规范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 5 日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8 保密

1.8.1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成果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

1.8.2 涉及使用双方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时，甲方与乙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保密期限由甲方与乙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知识产权

1.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甲方可以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乙方的许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3 乙方在工程项目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他受保护权利的都必须取得合法的授权，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由于在工程项目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他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都应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还应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开支。上述应由乙方承担的所有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服务费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1.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具有对设计工作进行总体控制的权利，可以对项目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进行全面管理，有权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的开展，控制设计工作过程，进行中间验收，成果审查等。

2.2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人员到位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

2.3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执行设计变更并评估乙方投资控制情况。

2.4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各阶段审批意见对本项目作相应的修改，并有权要求乙方变更或补充修改因错误、深度不够等原因造成的不合格的成果文件。如乙方提交的设计工作成果文件没有达到规定的深度，经修改或补充后仍然不能达到，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2.5 甲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乙方的设计工作和设计成果文件作出处理决定，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决定执行。

2.6 甲方应提供给乙方关于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但甲方不对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乙方应自行核对并负责。

2.7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及时审查和确认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2.8 甲方应协助协调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9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设计工作进行管理和协调，乙方应接受后续项目接收单位的管理。

3.2 乙方应协助甲方召开评审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同时，乙方应建立项目例会制度，按要求组织项目例会，通过项目例会协调乙方解决设计工作中出现的主要技术问题。项目例会由乙方主持，会议纪要由乙方整理并发布。

3.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以甲方名义报批的设计成果文件相关手续，乙方应对自己提交的成果负责，甲方及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责任。

3.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指定项目负责人，并安排合格的设计管理人员和设计人员，人员结构应合理、稳定，能力应足以胜任工作，如无充分理由主要人员不得中途更换，

确需更换的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后 5 日内按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5 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本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同时，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清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 7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并自行负责其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负责到有关部门查询与设计有关的既有建构物及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甲方提供行政配合。

3.6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龙华区有关规定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按规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确保设计质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重大修改、增加或删除。

3.7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可靠性、经济合理性及设计时限（或进度）负责，甲方、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政府批准，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工作与责任。

乙方应认真研究审图单位意见，完善设计工作。对非强制性条文，若乙方认为审图意见不合理，应明确答复、提供依据，取得审图单位认可。并根据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设计文件，并提交满足甲方要求的设计文件。

3.8 乙方在工程设计中应积极推广使用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在投资控制的前提下尽可能达到节地、节水、节能、节材的目的，但不得指定生产厂家和品牌。

3.9 乙方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在设计文件中说明并尽早函告甲方，并提供专门报告给甲方予以论证说明。报告需包含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分析，并附至少三个成功实施工程案例；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初步设计阶段就提出有关技

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所选用的设备的型号规格和参数须满足三家及以上产品制造商。

3.10 乙方在设计中应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项目总概算、施工图预算符合要求。

3.11 甲方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算时，乙方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应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3.12 乙方就重大设计技术问题应向甲方提出书面审查申请，经专家论证审查，专家意见供乙方参考。属于超规超限的，须按政府相关要求审查。

3.13 乙方应根据工程现场条件进行设计，否则导致施工图纸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追加、投资增加的，应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和赔偿责任。

3.14 乙方对甲方或自行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的设计文件进行设计协调和办理审核确认盖章手续，其审核确认的费用包含在总设计费中，不得另行向专业设计公司收取审核确认的费用。

3.15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包括的新增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协商一致，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计取。

3.16 乙方应保证设计文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3.17 乙方按时参加甲方安排的本项目设计的审查或设计交底会议，并对设计文件作必要的解释。

3.18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3.19 对于环评、水保、可研、管线迁改、交通疏解等专项设计内容，若乙方或乙方不具备上述专项工程设计资质或甲方认为乙方不具有上述专项工程的设计能力时，乙方须分包给具有行业相应资质并经甲方认可的专业公司进行设计；分包单位的设计成果必须由乙方签字确认并对此负责。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设计内容和责任分包或转让。

若甲方认为乙方分包的上述专业设计的设计团队或其设计文件不满足项目要求，甲方可以要求将相应设计内容所对应的设计费扣除，将上述专业设计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委托方式也可按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设计施工一体化方式。乙方对专业设计过程要予以配合，对设计图纸有审核和效果确认的责任。

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核查乙方编制的项目总概算，二者结果相差超过 15% 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另行委托或甲方自行委托其他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项目总概算。

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选择有实力和相关业绩经历的设计单位合作或委托分包设计，乙方应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协商有关费用，合作或分包设计合同签署前须交由甲方审核，签署后将合作或分包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即使取得上述批准，也不应解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乙方就整个项目的所有成果向甲方负责，而分包单位直接向乙方负责。

3.20 乙方应检查管线综合图，减少直至消除管线碰撞现象。

3.21 乙方应完成设计阶段工作，提供施工图蓝图、完成施工招标后，除深化设计外，对施工图的修改、完善、变更等，均以设计变更的方式进行。

3.22 对甲方提交的设计依据和乙方自身完成的与该项目有关的设计文件，乙方有保密的义务。

3.23 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充分尊重和理解甲方及其聘请的咨询公司（如有的话）对设计提出的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予以满足。

3.2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指派专人承担设计文件的报建工作。配合进行各类审查、研讨会、专家评审会设计文件的送达工作。必要时，按甲方要求在设计阶段派驻专人到甲方办公室协助报建与前期工作。

3.25 乙方根据工程设计需要，向甲方提出需要进行科研实验的课题，提供相应的设计条件及参数、科研实验目标等技术要求，提出科研实验进度计划等。

3.26 乙方自行制作汇报所用的各类演示稿、效果图、模型等；甲方需要制作三维动画时，乙方应配合提供有关资料及电子文档。

3.27 如甲方需要进行有关宣传报道、编制画册、组织设计研讨会等，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委派有关人员参加。

3.28 乙方在不同阶段对本项目统一性进行协调，对整个工程最终的总体效果负责。

3.29 合同双方如发生争议，乙方不得以争议为由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

3.30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合同范围

4.1 本合同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等服务工作。

4.2 甲乙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对乙方负责的项目设计工作是否涉及标段划分、标段总数及委托设计任务所属标段范围进行说明。

第五条 合同费用

5.1 本工程项目设计工作合同总价款包含乙方的设计服务费以及乙方完成各项工作的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等。

5.2 以上各项服务费均包含交通费、餐饮费、各种税费、专家评审费、多媒体制作费及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差旅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合同范围内的服务费含因各种原因所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及变更的费用以及因深化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

出现的反复修改工作费用。除另签补充合同外，甲方不接受乙方以任何理由、任何名目提出增加服务费的要求。

5.3 分包单位（若有）的合同费用、付款条件和程序由乙方与分包单位自行约定，分包单位（若有）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第六条 付款程序

6.1 乙方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手续。

6.2 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在专项条款中约定。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第七条 进度管理

7.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编制项目总体勘察、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并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及确定乙方提交的设计进度计划。

7.2 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前期工作实践惯例并经甲方批准后严格按照计划实施。设计进度计划出现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实际工作进度不一致的，乙方应及时修订并重新提交甲方审批。

7.3 设计进度计划中的服务周期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工作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服务过程中乙方与甲方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甲方的审查时间。

7.4 甲方应建立会议制度，通过评审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进行中间检查和督促，发现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且影响合同工期时，甲方应通知乙方及时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7.5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进度延误的，乙方应当按照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

违约责任。乙方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工作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第八条 质量管理

8.1 所有设计工作的质量均必须符合国家、深圳市有关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龙华区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要求。

8.2 乙方 均应建立起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对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成果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责任人。

8.3 甲方应建立起对乙方 工作质量的检查机制，通过组织例会、成果审查会等检查工作质量，对出现的质量问题，应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8.4 甲方应对乙方的人员资质情况进行把关，如因乙方人力、能力不足致使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替换不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及增加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投资管理

9.1 按照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乙方均应严格控制各个阶段的投资。

9.2 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均应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进行充分的论证和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投资费用符合本工程项目实际。

9.3 乙方在方案设计阶段，原则上按照设计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进行设计，但必须满足政府的要求，如确需超过，则必须及时上报甲方。

9.4 乙方应遵循适用、经济、美观、安全的原则开展设计，结合工程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项目总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9.5 项目总概算批复后，乙方须严格按批复的项目总概算进行施工图设计，非因

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突破项目总概算且原则上不突破分项投资及分项工程造价。如确需突破批复的分项工程造价，应及时上报甲方，并配合甲方与发改部门进行相关沟通工作。

9.6 乙方在方案设计阶段，应对可研、环评、勘察、水保报告进行技术审核并与方案设计对接匹配；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应对概算成果审核，并与成果对接匹配。

9.7 乙方应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估算能够完整地反映工程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9.8 乙方应及时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乙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各项决策意见在评价咨询工作中得以贯彻。

9.9 设计成果文件出现严重缺漏项及有意压低造价的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成果要求

10.1 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要求。

10.2 设计成果文件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10.3 设计成果文件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服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10.4 设计成果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成果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10.5 设计成果文件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设计成果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10.6 乙方设计成果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应在 15 日内完成审核。甲方不同意的,应以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不符合要求的具体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报送甲方审查。

10.7 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乙方应承担起甲方要求的各项政府报批工作,乙方应给予配合。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并参加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成果文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审查会议结束,乙方应按照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10.8 因乙方原因造成设计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审查无法通过的,甲方应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9 乙方应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负责,设计成果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10.10 对设计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在专项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十一条 风险

11.1 保险

11.1.1 乙方应负责为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意外伤害后能得到保险理赔。

11.1.2 对于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的意外伤害,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11.2 项目暂停

11.2.1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项目暂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11.2.2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项目暂停,乙方应按第 13 条承担违约责任,且乙

方在收到甲方复工指示后 15 日内仍未复工的，视为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乙方应按第 13 条的约定承担责任。当出现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项目暂停，乙方应于 5 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11.2.3 在上述情形下乙方的工程项目服务暂停，乙方的工作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11.2.4 甲方和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11.3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风险。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首期款金额双倍返还给甲方或乙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2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变更项目服务主要人员，甲方应扣除部分合同价款，具体扣除金额应在双方签订合同中根据合同费用的大小明确具体数额。

(1) 乙方调整项目负责人，扣除按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

(2) 乙方调整技术负责人，扣除按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

12.3 甲方要求乙方撤换项目人员，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4 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参加会议、调研等配合工作的违约责任：

(1) 配合工作中，迟到半个小时以上（含半个小时），一次扣除 200 元；迟到次数达 3 次以上(含 3 次)，其履约评价不能评优；

(2) 配合工作中，缺席一次扣除 500 元；缺席次数达 2 次以上(含 2 次)，其履约评价不能评优。

12.5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交中间成果或者汇报材料,每迟交一次(3日以上),扣除1000元;迟交次数达2次以上(含2次),其履约评价不能评优。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委托合同要求提交阶段成果,甲方扣除1%该阶段基本设计费。以上扣除款项在当期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12.6 因乙方原因,造成其工作成果未能通过审批的,甲方不支付服务费。因乙方原因,申报成果被审批单位退文的,乙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除合同价款。

12.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工作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未经甲方同意的工作分包合同,乙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8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9 乙方提供不合格设计成果,造成工程施工发生变更累计超过项目总投资额1%的,按以下公式计算扣除部分合同价款:

$$(\text{工程造价增加费} \div \text{总投资额}) \times \text{基本设计费}$$

同时,乙方应无偿修改完善设计,直至交付合格设计文件。

若合同约定由乙方编制工程概算,参照相关概算编制取费水平计算;若委托咨询单位编制投资概算,概算编制费用应从设计费中扣除。

12.10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3.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为生效;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3.2 合同变更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理人签署相应文件方为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3 合同解除

13.3.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设计成果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4)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3.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日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甲 方 盖 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盖
章)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大
道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3 栋 4 层
电 话:
传 真:
法人代表或授
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022 年 4 月 22 日

乙 方 盖 章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
国)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 6 号
电 话: 023-67033591
传 真: 023-67033591
法人代表或授
权代理人签字: 杨进
日 期: 2022 年 4 月 22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副本

工程编号: SZ202202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2]设计-3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留仙大道西段跨街连廊 LX-03 (设计)

甲方(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年4月22日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龙华区相关规定，编制《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合同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双方使用《合同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文本》的组成

《合同文本》由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两部分组成。

（一）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双方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双方可以通过对专用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款；
3. 在合同文本中有下划线“ ”的地方，合同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在下划线上有文字内容的，为提示文字，仅供参考。

4. 在合同文本中有“□”的，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协商情况进行勾选，以便合同双方履行。

（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是合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前期服务工作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款共计 18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范围、合同费用、付款程序、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投资管理、成果要求、风险、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不可抗力、争议解决、补充协议、合同份数。前述条款的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咨询、勘探、设计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的特殊需求。

二、《合同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文本》适用于深圳市龙华区采用设计模式的市政类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合同双方可根据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对合同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1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
第四条 合同范围.....	3
第五条 合同费用.....	4
第六条 付款程序.....	5
第七条 进度管理.....	5
第八条 质量管理.....	5
第九条 投资管理.....	5
第十条 成果要求.....	5
第十一条 风险.....	6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6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7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7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7
第十六条 补充协议.....	7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	7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8
第一条 一般约定.....	8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
第四条 合同范围.....	17
第五条 合同费用.....	17
第六条 付款程序.....	18

第七条 进度管理.....	18
第八条 质量管理.....	19
第九条 投资管理.....	19
第十条 成果要求.....	20
第十一条 风险.....	21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22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23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24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25
第十六条 补充协议.....	25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	26
合同附件.....	27
附件 1：设计服务约定条款.....	28
附件 2：乙方主要服务人员表.....	50
附件 3：工程设计工作进度表.....	51
附件 4：廉政责任书.....	53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1 一般定义和解释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负责人：白小宇

联系人、联系方式：郑雪婷、23332269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大道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3 栋 4 层

乙方：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219140088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杨进

联系人、联系方式：卿玉杰、18883305090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 6 号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及龙华区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留仙大道西段跨街连廊 LX-03（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概述：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留仙大道西段跨街连廊 LX-03 为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北站国际商务区）空中连廊体系中风雨连廊跨街天桥，宽度为 10 米，长度为

65 米。

投资估算：1500 万元

资金来源：100% 政府投资。

本工程项目设计具体负责单位如下：林同核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1.4 技术标准

1.4.1 乙方开展设计工作应严格执行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并严格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各项服务约定条款：

（1）第一部分设计服务约定条款；

详见附件 1。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通用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7）技术标准及规范；

(8)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2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郑雪婷

甲方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23332269

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1085717429@qq.com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卿玉杰

乙方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8883305090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1161879635@qq.com。

1.8 保密

1.8.1 涉及使用双方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时的约定：

1.8.2 关于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合同范围

4.1 本合同涉及的工作范围包括：

本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连廊、建筑、景观等全过程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其后续相关服务)及项目协调管理等。

4.1.1 承包范围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连廊、建筑、景观等全过程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其后续相关服务)及项目协调管理等。

4.1.2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4.1.1 款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设计工作,并对项目设计等服务的进度、协调衔接、质量、工程投资控制等全面负责。

4.1.3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4.2 本合同涉及的空间范围包括: 龙华区。

第五条 合同费用

5.1 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贰万零捌佰柒拾贰元整**(小写: 102.0872万元)其中:该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及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

5.1.1 各项服务费用严格按照下述各项服务约定条款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 第一部分设计服务约定条款;

详见附件 1。

合同最终结算价按照如下约定执行:若本项目列入政府财政投资评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审核报告或收文回执为准;若本项目未列入政府财政投资评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并经甲方确认的审核报告为准。

5.1.2 以上各项服务费用均为含税价,其中,设计费由基础设计费和绩效费用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以上各项服务费用之和即为

本工程项目设计服务工作合同总价款，包含乙方的设计服务费以及乙方完成各项工作的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合同约定条款中已明确的其他各费用等相关费用）。

第六条 付款程序

6.2 乙方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 10 日内提出付款申请报甲方审核，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付款手续；如乙方 10 日内未能提出申请并上报甲方，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3 合同支付方式：

(1) 以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约定条款（附件 1）为依据进行支付。

(2) 所有款项在达到支付条件后，乙方应按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交符合要求的支付申请材料和发票，甲方按相应审批流程向财政部门办理支付申请，且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向乙方支付。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部新区支行

帐号：1239 0206 1610 901

第七条 进度管理

第八条 质量管理

第九条 投资管理

第十条 成果要求

11.10 工作开展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完成对应阶段工作且提交的成果文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将对应阶段的电子成果文件上传至甲方指定的信息化平台。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将最终的设计成果文件刻录成光盘（一式两份）交甲方档案室保存。甲方要求详见后续阶段甲方相关档案管理办法（不定期更新）。

第十一条 风险

11.3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风险：因分包单位(若有)引起的各种项目风险，凡波及或影响到甲方的，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支付甲方违约金：___。

12.2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变更项目主要服务人员,甲方应扣除部分合同价款（甲方允许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在同等资格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资格的条件下调一次）：

（1）乙方调整项目负责人，扣除违约金 30000元。（5000元~50000元）

（2）乙方调整技术负责人，扣除违约金 10000元。（5000元~50000元）

12.3 甲方要求乙方撤换项目人员，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扣除违约金 50000元。

12.6 因乙方原因，造成其工作成果未能通过审批的，甲方不支付服务费，申报成果被审批单位退文的，每退一次扣除 3%（3%~5%）的基本设计费。

12.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扣除 5%的基本设计费。

12.8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

12.10.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3.1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双方还可以到项目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本合同履行完毕即行终止。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深圳市龙华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1 一般定义和解释

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合同文件包括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技术标准及规范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甲方（建设单位）、乙方。

1.1.2.2 甲方：是指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乙方是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并在项目中负责项目设计工作和管理协调工作，具有相应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甲方同意）。

1.1.2.4 分包单位：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经过甲方同意分包部分设计工作并与乙方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乙方在投标文件中任命的负责设计服务工作，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3 设计服务

1.1.3.1 设计工作：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等工作。

1.1.3.2 设计基础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工作所需要的资料。

1.1.3.3 设计成果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周期又称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乙方完成工程设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2 日：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日。合同中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款：是指甲方用于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设计服务费：是指甲方用于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的项目设计及管理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设计服务费含设计费和设计管理费，设计费含基本设计费和绩效设计费。

1.1.6 其他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

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1.3.1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3.2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技术标准及规范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 5 日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8 保密

1.8.1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成果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

1.8.2 涉及使用双方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时，甲方与乙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保密期限由甲方与乙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知识产权

1.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甲方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乙方的许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3 乙方在工程项目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他受保护权利的都须取得合法的授权，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由于在工程项目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他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都应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还应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开支。上述应由乙方承担的所有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服务费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1.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具有对设计工作进行总体控制的权利，可以对项目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进行全面管理，有权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的开展，控制设计工作过程，进行中间验收，成果审查等。

2.2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人员到位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

2.3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执行设计变更并评估乙方投资控制情况。

2.4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各阶段审批意见对本项目作相应的修改，并有权要求乙方变更或补充修改因错误、深度不够等原因造成的不合格的成果文件。如乙方提交的设计工作成果文件没有达到规定的深度，经修改或补充后仍然不能达到，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2.5 甲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乙方的设计工作和设计成果文件作出处理决定，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决定执行。

2.6 甲方应提供给乙方关于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但甲方不对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乙方应自行核对并负责。

2.7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及时审查和确认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2.8 甲方应协助协调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9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设计工作进行管理和协调，乙方应接受后续项目接收单位的管理。

3.2 乙方应协助甲方召开评审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同时，乙方应建立项目例会制度，按要求组织项目例会，通过项目例会协调乙方解决设计工作中出现的主要技术问题。项目例会由乙方主持，会议纪要由乙方整理并发布。

3.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以甲方名义报批的设计成果文件相关手续，乙方应对自己提交的成果负责，甲方及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责任。

3.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指定项目负责人，并安排合格的设计管理人员和设计人员，人员结构应合理、稳定，能力应足以胜任工作，如无充分理由主要人员不得中途更换，

确需更换的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后 5 日内按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5 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本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同时，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 7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并自行负责其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负责到有关部门查询与设计有关的既有建构物及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甲方提供行政配合。

3.6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龙华区有关规定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按规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确保设计质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重大修改、增加或删除。

3.7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可靠性、经济合理性及设计时限（或进度）负责，甲方、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政府批准，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工作与责任。

乙方应认真研究审图单位意见，完善设计工作。对非强制性条文，若乙方认为审图意见不合理，应明确答复、提供依据，取得审图单位认可。并根据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设计文件，并提交满足甲方要求的设计文件。

3.8 乙方在工程设计中应积极推广使用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在投资控制的前提下尽可能达到节地、节水、节能、节材的目的，但不得指定生产厂家和品牌。

3.9 乙方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在设计文件中说明并尽早函告甲方，并提供专门报告给甲方予以论证说明。报告需包含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分析，并附至少三个成功实施工程案例；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初步设计阶段就提出有关技

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所选用的设备的型号规格和参数须满足三家及以上产品制造商。

3.10 乙方在设计中应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项目总概算、施工图预算符合要求。

3.11 甲方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算时，乙方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应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3.12 乙方就重大设计技术问题应向甲方提出书面审查申请，经专家论证审查，专家意见供乙方参考。属于超规超限的，须按政府相关要求审查。

3.13 乙方应根据工程现场条件进行设计，否则导致施工图纸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追加、投资增加的，应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和赔偿责任。

3.14 乙方对甲方或自行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的设计文件进行设计协调和办理审核确认盖章手续，其审核确认的费用包含在总设计费中，不得另行向专业设计公司收取审核确认的费用。

3.15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包括的新增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协商一致，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计取。

3.16 乙方应保证设计文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3.17 乙方按时参加甲方安排的本项目设计的审查或设计交底会议，并对设计文件作必要的解释。

3.18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3.19 对于环评、水保、可研、管线迁改、交通疏解等专项设计内容，若乙方或乙方不具备上述专项工程设计资质或甲方认为乙方不具有上述专项工程的设计能力时，乙方须分包给具有行业相应资质并经甲方认可的专业公司进行设计；分包单位的设计成果必须由乙方签字确认并对此负责。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设计内容和责任分包或转让。

若甲方认为乙方分包的上述专业设计的设计团队或其设计文件不满足项目要求，甲方可以要求将相应设计内容所对应的设计费扣除，将上述专业设计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委托方式也可按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设计施工一体化方式。乙方对专业设计过程要予以配合，对设计图纸有审核和效果确认的责任。

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核查乙方编制的项目总概算，二者结果相差超过 15% 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另行委托或甲方自行委托其他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项目总概算。

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选择有实力和相关业绩经历的设计单位合作或委托分包设计，乙方应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协商有关费用，合作或分包设计合同签署前须交由甲方审核，签署后将合作或分包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即使取得上述批准，也不应解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乙方就整个项目的所有成果向甲方负责，而分包单位直接向乙方负责。

3.20 乙方应检查管线综合图，减少直至消除管线碰撞现象。

3.21 乙方应完成设计阶段工作，提供施工图蓝图、完成施工招标后，除深化设计外，对施工图的修改、完善、变更等，均以设计变更的方式进行。

3.22 对甲方提交的设计依据和乙方自身完成的与该项目有关的设计文件，乙方有保密的义务。

3.23 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充分尊重和理解甲方及其聘请的咨询公司（如有的话）对设计提出的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予以满足。

3.2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指派专人承担设计文件的报建工作。配合进行各类审查、研讨会、专家评审会设计文件的送达工作。必要时，按甲方要求在设计阶段派驻专人到甲方办公室协助报建与前期工作。

3.25 乙方根据工程设计需要，向甲方提出需要进行科研实验的课题，提供相应的设计条件及参数、科研实验目标等技术要求，提出科研实验进度计划等。

3.26 乙方自行制作汇报所用的各类演示稿、效果图、模型等；甲方需要制作三维动画时，乙方应配合提供有关资料及电子文档。

3.27 如甲方需要进行有关宣传报道、编制画册、组织设计研讨会等，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委派有关人员参加。

3.28 乙方在不同阶段对本项目统一性进行协调，对整个工程最终的总体效果负责。

3.29 合同双方如发生争议，乙方不得以争议为由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

3.30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合同范围

4.1 本合同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等服务工作。

4.2 甲乙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对乙方负责的项目设计工作是否涉及标段划分、标段总数及委托设计任务所属标段范围进行说明。

第五条 合同费用

5.1 本工程项目设计工作合同总价款包含乙方的设计服务费以及乙方完成各项工作的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等。

5.2 以上各项服务费均包含交通费、餐饮费、各种税费、专家评审费、多媒体制作费及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差旅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合同范围内的服务费含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及变更的费用以及因深化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

出现的反复修改工作费用。除另签补充合同外，甲方不接受乙方以任何理由、任何名目提出增加服务费的要求。

5.3 分包单位（若有）的合同费用、付款条件和程序由乙方与分包单位自行约定，分包单位（若有）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第六条 付款程序

6.1 乙方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手续。

6.2 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在专项条款中约定。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第七条 进度管理

7.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编制项目总体勘察、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并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及确定乙方提交的设计进度计划。

7.2 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前期工作实践惯例并经甲方批准后严格按照计划实施。设计进度计划出现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实际工作进度不一致的，乙方应及时修订并重新提交甲方审批。

7.3 设计进度计划中的服务周期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工作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服务过程中乙方与甲方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甲方的审查时间。

7.4 甲方应建立会议制度，通过评审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进行中间检查和督促，发现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且影响合同工期时，甲方应通知乙方及时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7.5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进度延误的，乙方应当按照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

违约责任。乙方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工作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第八条 质量管理

8.1 所有设计工作的质量均必须符合国家、深圳市有关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龙华区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要求。

8.2 乙方 均应建立起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对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成果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责任人。

8.3 甲方应建立起对乙方 工作质量的检查机制，通过组织例会、成果审查会等检查工作质量，对出现的质量问题，应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8.4 甲方应对乙方的人员资质情况进行把关，如因乙方人力、能力不足致使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替换不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及增加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投资管理

9.1 按照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乙方均应严格控制各个阶段的投资。

9.2 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均应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进行充分的论证和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投资费用符合本工程项目实际。

9.3 乙方在方案设计阶段，原则上按照设计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进行设计，但必须满足政府的要求，如确需超过，则必须及时上报甲方。

9.4 乙方应遵循适用、经济、美观、安全的原则开展设计，结合工程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项目总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9.5 项目总概算批复后，乙方须严格按批复的项目总概算进行施工图设计，非因

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突破项目总概算且原则上不突破分项投资及分项工程造价。如确需突破批复的分项工程造价，应及时上报甲方，并配合甲方与发改部门进行相关沟通工作。

9.6 乙方在方案设计阶段，应对可研、环评、勘察、水保报告进行技术审核并与方案设计对接匹配；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应对概算成果审核，并与成果对接匹配。

9.7 乙方应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估算能够完整地反映工程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9.8 乙方应及时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乙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各项决策意见在评价咨询工作中得以贯彻。

9.9 设计成果文件出现严重缺漏项及有意压低造价的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成果要求

10.1 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要求。

10.2 设计成果文件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10.3 设计成果文件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服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10.4 设计成果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成果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10.5 设计成果文件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设计成果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10.6 乙方设计成果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应在 15 日内完成审核。甲方不同意的,应以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不符合要求的具体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报送甲方审查。

10.7 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乙方应承担起甲方要求的各项政府报批工作,乙方应给予配合。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并参加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成果文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审查会议结束,乙方应按照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10.8 因乙方原因造成设计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审查无法通过的,甲方应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9 乙方应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负责,设计成果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10.10 对设计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在专项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十一条 风险

11.1 保险

11.1.1 乙方应负责为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意外伤害后能得到保险理赔。

11.1.2 对于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的意外伤害,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11.2 项目暂停

11.2.1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项目暂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11.2.2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项目暂停,乙方应按第 13 条承担违约责任,且乙

方在收到甲方复工指示后 15 日内仍未复工的,视为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乙方应按第 13 条的约定承担责任。当出现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项目暂停,乙方应于 5 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11.2.3 在上述情形下乙方的工程项目服务暂停,乙方的工作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11.2.4 甲方和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11.3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风险。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首期款金额双倍返还给甲方或乙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2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变更项目服务主要人员,甲方应扣除部分合同价款,具体扣除金额应在双方签订合同中根据合同费用的大小明确具体数额。

(1) 乙方调整项目负责人,扣除按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

(2) 乙方调整技术负责人,扣除按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

12.3 甲方要求乙方撤换项目人员,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4 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参加会议、调研等配合工作的违约责任:

(1) 配合工作中,迟到半个小时以上(含半个小时),一次扣除 200 元;迟到次数达 3 次以上(含 3 次),其履约评价不能评优;

(2) 配合工作中,缺席一次扣除 500 元;缺席次数达 2 次以上(含 2 次),其履约评价不能评优。

12.5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交中间成果或者汇报材料,每迟交一次(3日以上),扣除1000元;迟交次数达2次以上(含2次),其履约评价不能评优。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委托合同要求提交阶段成果,甲方扣除1%该阶段基本设计费。以上扣除款项在当期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12.6 因乙方原因,造成其工作成果未能通过审批的,甲方不支付服务费。因乙方原因,申报成果被审批单位退文的,乙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除合同价款。

12.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工作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未经甲方同意的工作分包合同,乙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8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9 乙方提供不合格设计成果,造成工程施工发生变更累计超过项目总投资额1%的,按以下公式计算扣除部分合同价款:

$(\text{工程造价增加费} \div \text{总投资额}) \times \text{基本设计费}$

同时,乙方应无偿修改完善设计,直至交付合格设计文件。

若合同约定由乙方编制工程概算,参照相关概算编制取费水平计算;若委托咨询单位编制投资概算,概算编制费用应从设计费中扣除。

12.10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3.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为生效;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3.2 合同变更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理人签署相应文件方为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3 合同解除

13.3.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设计成果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4)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3.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日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甲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乙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方		差	合同专用章
地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大道2283号国鸿工业区3栋4层	国	有限公司（盖章）
址		开	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电		账	号：123902061610903
话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6号
传		电	话：023-67033591
真		传	真：023-67033591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刘进
日 期	2022年4月22日	日 期	2022年4月22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东莞国际金融大厦配建工程4号慢行桥项目 施工图设计及顾问服务合同

合同概要:

类别	说明
合同名称	东莞国际金融大厦配建工程4号慢行桥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顾问服务合同
合同总价款	大写:人民币 <u>壹佰伍拾万</u> 元整 (¥ <u>1500000</u> 元)
合同单价	<u>工程造价 3.5%</u>
甲方(委托方)	东莞市志华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u>2023</u> 年 <u>6</u> 月 <u>2</u> 日
合同编号	<u>WJQGS-01-01.012-2023-06-0004</u>



甲方 : 东莞市志华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东路 5 号东华大厦十六楼东 2 号
电话 : 13712930673
传真 : /

乙方 : 林同核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 6 号
电话 : 023-67033597
传真 : 023-6703359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建筑施工图设计及顾问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责任特签订本合同。

合同目录:

1. 设计依据
2. 项目概况
3. 乙方服务范围
4. 设计进度及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5. 成本控制、限价设计及经济技术指标控制
6. 乙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7. 设计变更
8. 双方责任
9. 违约及奖惩
10. 知识产权
11. 争议解决
12. 不可抗力
13. 其他约定事项
14. 附件

附件一 《工程主要设计人员名单》

附件二 《施工图设计院合作承诺书》

附件三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明细》

附件四 项目方案文本

附件五 廉洁合作协议

1. 设计依据:

- 1.1 附件七: 项目方案文本
- 1.2 国家建筑规范及强制性条文

2. 项目概况:

- 2.1 工程名称: 东莞国际金融大厦配建工程 4 号慢行桥
- 2.2 工程地点: 旗峰路人行桥南接已建 3A 桥, 北与黄旗广场商业建筑、旗峰公园主入口相连。跨东莞大道人行桥东侧连接旗峰公园, 西与国金中心建筑相连, 两座人行桥通过国金中心形成连续通道
- 2.3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 2700 M²

3. 乙方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项目方案设计阶段:

3.1.1 服务范围:

- a、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审查第三方每个阶段的设计方案, 参加方案设计评审会, 并提供书面意见, 配合完成方案报建工作。
- b、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 启动施工图设计工作。在施工图设计周期中需配合甲方出具扩初设计图纸, 供甲方施工招标使用。
- c、乙方应完成工规报建文本的编制并配合甲方完成工规报建相关工作。
- d、如有需要, 乙方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需配合甲方出具相关过程图纸供甲方使用。

3.2 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

- 3.2.1 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乙方负责完成结构、强电、弱电、给排水、消防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 并通过当地设计管理部门审查。

3.2.2 其它专业设计

- a、总图专业设计、结构专业设计;
- b、设备专业设计: (如乙方不具备相关设计资质, 则不需要盖章出图)
按照政府的要求, 结合规划, 提出专业设计方案, 包括配套供电、电讯、消防、给水、排水、防雷、弱电、技防专业及相应的与土建结合的埋件设计等; 并配合示范单位的装修图进行二次机电设计;
- c、综合管网图设计:
提供桥梁的总体综合管网图, 包括桥梁各种管网与市政管网系统接驳设计, 配合室外景观完成区内管网接驳设计;
- d、外立面设计:
所有桥体外立面的初步、施工图设计, 包括外墙材料选择、平立面分色图、

立面排砖图及门窗设计等；

- e、建筑构造统一做法：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相关构造做法的设计、调整并出具相应成果；同时如果甲方需要针对相关构造做法进行调整备案，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出具相关变更；
- f、乙方负责校核电子报建文件（如有）、预测绘报告（如有）等成果中的面积指标并保证与施工图设计中的面积相一致。

3.2.3 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扩初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的审查、验收工作。

3.2.4 各项设计配合

a、景观设计配合：

甲方将聘请景观设计公司进行桥梁周边景观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但桥梁面层景观设计内容由乙方完成；

- c、某些特殊专业由甲方委托其它单位或相关专业公司设计时，乙方要协调合理布局及负责结构、管线综合，并由乙方承担总体协调责任；
- d、在满足国家规范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甲方提供的图纸，经乙方审核通过后，以乙方名义出图及盖图签章；
- e、配合甲方申报本项目的奖项，提供报奖要求的相关图文和资料；

3.2.5 本项目的招标配合、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工作。

3.2.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无条件协助提供设计变更单等资料，协助完成竣工图编制工作。

3.2.7 图纸审查

- a、甲方将自行负责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的招标选择以及主要材料和设备的招标采购。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建筑外围护体系及设备的设计施工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和技术资料，并对投标的技术图纸、材料样品，设备数据资料进行审查，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审查意见；
- b、对其他设计供方和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深化图纸进行审核，并在 7 日内提交审查结果，以保证桥梁主体的使用安全性、舒适性，并确保设计效果得以体现；

3.2.8 提交成果要求

- a、各阶段、各专业设计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法规的要求、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的要求完成设计成果、材料选样，以满足政府各阶段报建、甲方审图、各阶段设计和施工要求为准，上述文件中未约定，但为项目报建、施工所必须的设计成果亦包括在内。
- b、乙方在施工图完成后个 10 个 日历天（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计算天数，如遇进度调整做相应顺延），提交栏杆、雨棚等二次深化设计和其他专项设计图纸。
- c、乙方为配合景观设计需提供带有桥梁首层平面的总图。
- d、乙方须完成所有桥梁的常规初装修构造做法。

- e、乙方需提供地质勘察设计任务书及勘察布点图。
- f、乙方须负责编制工程设计概算，为实际概算。本项目概算应在扩初设计完成同时交付，为了便于本工程的管理、招标和施工需要，甲方可将某部分或全部的设计及概算翻印使用。
- g、对于施工图、设计变更、技术文函、情况说明、二次深化设计及其配合等均应正式出图，并加盖齐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所必须的各类印章。

3.2.9 设计深度：

- a、必须满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深度要求。
- b、桥梁管线综合布置要满足合理、美观的要求，不能因管线布置的缺陷破坏桥梁美观，同时管线的布置要最大限度的满足净高的要求。
- c、施工图的设计质量必须保证施工图审查通过。

3.3 设计配合服务：

- 3.3.1 乙方应邀请甲方参与技术方案优化评选。
- 3.3.2 乙方负责完成对最终版环境景观设计单位扩初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并将园林竖向设计整合至桥梁总平面图中，道路竖向设计及建筑物室内外标高应标注准确。
- 3.3.3 负责配合标识、广告设计进行外立面及详图的设计调整及优化；
- 3.3.4 乙方负责幕墙设计的控制、配合及咨询工作，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幕墙的设计条件图，同时对其中技术要点进行监控，对幕墙设计的合理性和可实施性进行复核。
- 3.3.5 乙方将主动配合甲方在政府相关部门完成方案、初设、市政、规划、交通、消防、绿化等部门的报审工作，乙方为甲方的其它设计合作方提供图纸、设计数据、电子文件等相关技术支持。
- 3.3.6 乙方对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它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
- 3.3.7 乙方绘制的桥梁平面、立面、基础形式、结构选型、给排水、电气、总图等重要系统图纸均应先送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
- 3.3.8 所有的设计配合服务内容，由于甲方提交设计条件的时间推迟或设计条件不准确，导致设计图纸大量修改或调整的，双方可根据增加的工作量商定设计费用补偿。

3.4 招投标服务：

甲方在对工程承包商或供应商进行招标时，与施工图设计文件有关的问题乙方必须给予解答，乙方的解答应及时有效，满足甲方的招标进度计划要求。对非乙方设计但政府部门或甲方要求乙方必须认可的图纸，在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项目所在地方法规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要求时乙方须及时审查并签字确认。

3.5 施工配合服务：

- 3.5.1 乙方将审查甲方或承包商递交的与乙方设计内容有关的材料和文件是否满足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专业的加工图纸和材料样品。

- 3.5.2 乙方负责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 参加重要节点的工程例会及各阶段验收工作, 及时解决工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配合甲方做好各项报建工作(具体要求见“送审报批阶段服务”)。
- 3.5.3 乙方应出席设计图纸会审和所有设计交底会议。
- 3.5.4 乙方配合施工进度, 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相关设计问题, 接受甲方在设计上的咨询。
- 3.5.5 积极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及提供必要的资料等施工配合。
- 3.5.6 双方正式意见来往均采取书面形式, 负责人签字后生效, 并以书面意见为最终确认文件, 明确双方责任。

3.6 送审报批服务:

- 3.6.1 乙方负责编制施工图阶段的送审文本, 并负责调整文本内容以满足有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要求。甲方负责组织向有关政府部门送审报批的工作。
- 3.6.2 乙方必需保证送审文本满足政府的有关规范、规定, 若由于乙方的设计没有满足有关规范、规定致使送审文本在政府规定的时限内没有通过审批,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3.6.3 对甲方负责的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设计报审报建工作, 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包括准备相应的设计文件和各种计算数据以及向主管部门经办人员的必要的技术方面的事前沟通和解释工作。

4. 设计进度及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4.1 设计进度:

- 4.1.1 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三章第3.2条约定, 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交工程项目《计划书》。《计划书》经甲方书面确认盖章后生效, 作为本项目工作进度。
- 4.1.2 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依据工作进度的约定,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设计任务, 提供顾问服务, 具体完成时间及完成内容如下表所示。

工作阶段	完成时间	完成内容
桥梁方案设计深化阶段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配合第三方提交全套建筑方案设计报批图纸, 并获得政府及甲方书面认可。
初步设计阶段	自上一阶段工作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	提交全套初步设计报批图纸, 并获得政府及甲方书面认可。
施工图设计阶段及立面深化设计阶段	方案外审通过后 45 个工作日内 (不含非乙方因素中间过程修改时间、施工图外审、甲方大	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实施图纸及立面深化设计图纸 (含平立面分色图、立面排砖图), 并获得甲方书面认可。

	型图审时间)	
专项设计配合及销售附图设计阶段	自上一阶段工作完成后 _/_个日历天内	配合完成专业设计的图纸审核,销售附图在满足甲方营销节点的前提下,另行协商。
施工配合阶段	实时或经双方另行协商	在满足甲方项目发展进度的前提下,另行协商

4.2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施工图文件	4套	各专业图纸	以书面约定为准
2	办理《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可用于招投标的施工图)	10套	各专业图纸	以书面约定为准
3	全套施工图文件:	12套	各专业图纸	以书面约定为准
4	管网施工图	8套	各专业图纸	以书面约定为准
5	主要建筑经济指标	4套		以书面约定为准
6	其他需要报建或甲方需要的文件	4套	各专业	以书面约定为准

4.3 设计文件质量控制:

4.3.1 乙方应保证施工图的图纸质量满足卓越集团相关设计管理标准及相关地区、国家规范规定的要求;

4.3.2 甲方根据以上设计管理标准对乙方出具的施工图图纸进行审查评分,评分结果作为甲方供应商后评估依据。

5. 成本控制、限价设计及经济技术指标控制:

5.1 乙方应做到所有施工图设计经济合理,桥梁设计及立面选材都应综合考虑造价与效果的综合平衡,在整个设计过程中始终贯彻“限价设计”的观念,在材料的选用和做法的确定上,应与甲方充分沟通,确定最合理的选材和做法,保证成本控制在既定目标之内。

5.2 乙方应以经济效益为原则进行施工图设计,并做到认真计算,对工程建造成本有准确的把握,在设计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到结构、机电设计方案的经济合理,关键控制点应先交甲方审查通过后再出图。

三. 工程结算阶段	工程结算完毕, 提交请款报告 20 天内	剩余结算款	剩余结算款
-----------	----------------------	-------	-------

注: 实际设计费总额依竣工验收后政府核定的工程造价计算; 各阶段付款, 必须经甲方确认分段设计工作完成, 工作成果得到甲方认可后付款。

6.3 甲方支付每期款项前, 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相应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另,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甲方于收到合法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支付。

6.4 支付方式

本合同款项, 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列第【 ii 】种方式支付:

i. 支票

ii. 汇款

开户名称: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账号: 1239 0206 1610 901

开户行: 招商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6.5 若甲方未在合同时间支付乙方设计费, 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每日利息,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6.6 以上各阶段甲方支付的设计费用产生的国内相关政府机关规定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6.7 乙方工作成果的提交及接收

6.7.1 乙方分段提交工作成果的, 在最终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后, 应书面通知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认为符合合同约定、设计任务书要求并符合甲方要求的, 双方应当共同签署书面的工作成果移交记录。甲方签署移交记录后, 视为乙方工作成果得到甲方认可并接收。移交记录上所记载的最终甲方确认此阶段完成的时间, 为乙方完成该阶段工作任务的时间。在乙方分段提交工作成果的情况下, 甲方接收并确认乙方各阶段工作最终成果后, 最终一份阶段成果完成并甲方确认即视为乙方完成全部设计任务。

6.7.2 若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不符合设计任务书和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给予书面确认, 但有责任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若拒不修改, 甲方有权不支付该阶段费用, 由此引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 设计变更:

- 7.1 乙方有义务完成因工程所需而引起的本合同范围内的图纸变更。
- 7.2 因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或施工引起的设计变更(包括政府部门审批要求修改的图纸),乙方有义务及时解决;对复杂的问题乙方可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给予解决,并对可能引起的其它问题书面告知甲方。
- 7.3 乙方负责根据现场实际状况修改设计,出具设计变更。每项设计变更份数为8份。
- 7.4 无论施工图变更还是设计变更,乙方应组织内部会审,避免出现图纸矛盾。
- 7.5 有关设计变更的书面通知首先发给甲方,不能直接发给施工单位。
- 7.6 对于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的设计变更,被视为违约(详见9.2条规定)。
- 7.7 因甲方提出的属重大设计修改的设计变更,甲方应该补偿乙方该部分的设计费,具体费用视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 7.8 若乙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变更设计费用,且按现场实际发生费用50%对乙方设计费扣罚。若因乙方施工图设计存在重大缺陷,导致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利益发生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相应的损失,补偿金额上限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8.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 8.1.1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同其他设计单位的配合工作。
- 8.1.2 甲方有权参与或聘请技术专家参与乙方的技术方案优化评选,在听取各方意见后确定技术方案。
- 8.1.3 甲方负责提供本工程项目建筑设计的部分通用做法、装修标准及结构设计技术要求,以设计指导书的形式提供给乙方。
- 8.1.4 甲方有权审核各设备专业的非通用产品的规格、型号及厂家。
- 8.1.5 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乙方设计所必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 8.1.6 甲方负责组织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申报审批工作,负责组织图纸会审、设计施工交底和工程验收。
- 8.1.7 甲方负责对各阶段设计成果和重大设计变更进行确认,如工程设计由于甲方原因发生颠覆性修改,甲方根据实际返工工作量对乙方给予补偿,设计工期适当顺延。

- 8.1.8 甲方督促检查设计进度、设计深度、参与各设计阶段的设计管理。
- 8.1.9 甲方须按合同条件的规定，按期支付设计费，以及经甲方审批后因甲方变更、返工而修改或因缓建而引致的增加工作所应支付的费用。
- 8.1.10 甲方负责向乙方施工现场的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包括交通、生活、办公等费用）。
- 8.1.11 甲方派 周林 作为与乙方的直接接口人，处理工作中各项事务。

8.2 乙方责任:

- 8.2.1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乙方在甲方通知启动施工图设计后 45 日内完成最终稿施工图设计，期间应配合甲方完成相应提交政府的方案、扩初报批图（报批及甲方确认沟通时间不含在施工图设计周期内）。
- 8.2.2 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 8.2.3 凡由乙方原因造成设计的错、漏、碰、缺或不符合规范要求而对原设计进行的修改、补充或完善，不论其变更程度有多大，均不视为乙方所提供的附加服务，不另行计取设计费，所增加的晒图费用亦由乙方自负。
- 8.2.4 乙方所完成的设计成果的深度应符合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设计项目负责人应组织各专业相互校对、会签，充分、准确和清晰地表达其设计意图。因乙方原因，未对设计文件进行认真的校对、会审，因此而致工程返工或整改，则乙方还须承担由此产生的返工或整改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 8.2.5 乙方的设计应切合实际，达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方便施工，设计文件必须完整、正确、清晰，满足甲方及政府审批部门的要求。
- 8.2.6 乙方应保证施工图设计中的各项面积指标与电子报建文件（如有）、预测绘报告、预售证销售合同附图等成果中的面积指标相一致。如因乙方原因，未对设计文件进行认真的校对、会审，因此而致工程返工或整改，则乙方还须承担由此产生的返工或整改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 8.2.7 当甲方或政府审批部门依据规划文件、政府决定或有关标准、规范对设计成果提出异议时，乙方应无偿、负责、及时地对所涉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作出修改，直至甲方确认和

府审批部门批准为止。

- 8.2.8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设计成果送政府审批部门审批时，按要求派出代表解释设计内容，对设计文件中不符合合同和审批要求的内容按审批意见予以无偿修改；乙方应于政府职能部门和第三方审图单位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施工图，并提交给甲方，导致的时间延误，由乙方负责。
- 8.2.9 乙方有义务在本项目的设计过程中，通过优化设计、限额设计以及其专业的技术服务，在保证安全使用和质量的前提下，节约用材（如每平米含钢量，砼含量等），否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修改直至符合相关标准，导致的时间延误，由乙方负责。
- 8.2.10 配合施工：当工程进入施工阶段，乙方必须配合施工，甲方不另支付施工配合费用。此期间乙方的工作内容（职责）如下：
- a) 施工图设计交底；
 - b) 参加当地市（县）质监（安监）站要求的质监（安监）技术交底；
 - c) 参加重要部位和当地市（县）质监站要求的隐蔽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
 - d) 及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施工问题，紧急情况下必须于问题出现后 24 小时内赶到施工现场予以处理；
 - e)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中存在的任何缺陷或不足，在收到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修改指示或通知后，一般情况下应在两天内给予明确书面答复或出具相应设计变更通知单，紧急情况下应在四小时内给予明确书面答复。
 - f)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人身、财产损失及对甲方、第三方的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8.2.11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导致甲方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 8.2.12 乙方在设计中应严格控制工程建筑成本，控制工程设计标准，控制含钢量、混凝土含量、开窗率和墙地比等指标，降低工程造价，成本控制指标详见附件八。待建筑方案确定后，双方再确定最后的指标控制标准。乙方成果若未满足成本控制指标要求，应无条件进行修改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应将结构钢筋含量及混凝土含量控制在要求的指标以下。
- 8.2.13 设计文件获得政府审批部门正式批准后，非设计缺陷或不足而由甲方提出的重大设计变更时，乙方应在不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并在甲方要求的合理

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上述重大变更应由双方共同认定。

8.2.14 乙方指定 朱君 作为履行合同的项目负责人，授予其必要的权力，以行使合同约定下的有关职权；处理合同履行事宜，协调各专业设计进度、质量、服务以及沟通、配合等相关事宜，并对此全面负责。

8.2.15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设计项目设计人员组成架构，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一。乙方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和项目主设计人员一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由于设计人自己原因离职的除外）。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上述相关人员，乙方须于甲方提出后 5 天内予以更换。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8.2.16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指派有关设计人员参加踏勘、调研、汇报、评审、会审、验收、专题会议等工程建设活动，本项目与设计相关的重要技术会议。乙方如果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有任何疑问、错误、疏漏、不一致，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8.2.17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未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被他人主张权益的，甲方为应对他人主张而发生的全部费用上浮 30% 后由乙方承担。

8.2.18 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8.2.19 项目政府如有绿建要求，乙方需按要求完成（或配合）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含施工图的绿建审查等）；项目政府如有装配式要求，乙方需按要求完成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含自行的深化设计，或对第三方深化设计图纸审核签字确认）；项目政府如有海绵专项要求，乙方需按要求完成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含自行设计，或对第三方设计图纸审核签字确认）。

8.2.20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同时签署廉洁合作协议，否则本合同无效。

9. 违约及奖惩：

9.1 合同生效后，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9.2 全套施工图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超过 45 天，每超一天，扣罚设计费 50000 元；其他阶段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每超一天，扣罚设计费 5000 元；延误 15 天以上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9.3 乙方提前交付阶段性设计成果，在经甲方确认后，每提前一天，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9.4 若乙方编制的送审图纸或文本因乙方技术原因没有满足有关规范、规定，致使送审资料在政府规

定的时限内没有通过审批而导致甲方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由于乙方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建筑物缺陷、质量隐患或造成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和损失,凡在建筑合理使用年限之内发生,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应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负责,并须及时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过错或设计文件未达到本合同要求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等损失,乙方除负责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免收或退还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如经乙方五次修改后,仍不符合相关规范及本合同要求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9.6 乙方有上述根本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须退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及已收取款项,将已完成的全部设计资料和成果提交甲方(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暂定设计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且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知识产权

10.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及服务成果,系专用于本合同,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属于甲方,乙方不得将这些文件用于其它用途。

10.2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转让甲方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及因执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商业资料和秘密,且不得将有关设计图纸、方案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其他工程。否则,应视为乙方根本违约。本合同中关于项目的全部内容均为本合同的保密范围。

10.3 甲方有权为营销需要而使用乙方的名称和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以及网络媒体等方式使用。同时甲方有权公开对乙方的设计成果进行介绍和评论,乙方确认此种形式的介绍和评论不构成侵权。

11. 争议解决

在设计期或完成设计后,在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书中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时,双方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或提交重庆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2. 不可抗力:

12.1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火山爆发、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可行之通讯方式通知对方,并在1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迟履行的经公证的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

13. 其它约定事项:

- 13.1.1 本合同使用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法规, 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它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 13.1.2 如未特别注明, 本合同的所有时间为日历天, 包含节假日。
- 13.1.3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肆份。
- 13.1.4 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为甲乙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 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的通知或函件的送达形式可采用当面签收或邮寄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采取当面签收方式送达的, 以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采取邮寄送达通知方按照本合同载明地址发出通知后, 若被通知方没有签收、拒绝签收、第三人代为签收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其他方, 以及邮递机构原因或其它任何不可归责于通知方原因而未收的, 均视为送达。
- 13.1.5 甲方指定周林为本合同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定朱君为本合同项目负责人。所有书面文件须加盖双方各自公章或有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方为有效。
- 13.1.6 双方承诺的来往信件、电传、传真、会议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具有法律效力。
- 13.1.7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 附件

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与其他条款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

(签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24年1月11日

乙方: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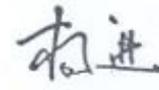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

(签章)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 1239 0206 1610 901

日期: 2024年1月11日



合同编号：SJ2023076

会展高线公园南段接白鹭河景观带 空中步道设计合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会展高线公园南段接白鹭河景观带空中步道

签署日期：2023年10月7日



说 明

为规范双方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深圳前海建设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QH 工程文本—2014—0701）（以下简称《合同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双方使用《合同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文本》的组成

《合同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附件和其他合同文件六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合同文本》协议书共计 9 条，主要包括：工程项目概况、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承包范围和合同内容、工作周期安排及要求、双方承诺、合同价款、工作成果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双方基本的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是合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咨询、勘探、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款共计 18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定义和解释、一般责任和义务、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费用与支付、履约担保、违约与赔偿、延误、变更、推迟与终止、转包和分包、知识产权、利益的冲突、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联合体、履约评价及奖励、保险、争议解决。前述条款的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咨询、勘探、设计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前海工程的特殊需求。

（三）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的条款。合同双方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双方可以通过对专用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款；

3. 在合同文本中有“下划线”的地方，合同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在下划线上有文字内容的，为提示文字，仅供参考。

4. 在合同文本中有“□”的，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协商情况进行勾选，以便合同双方履行。

（四）补充条款

对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予约定的具体事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二、《合同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文本》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使用文本。《合同文本》主要适用于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价的咨询、勘察、设计合同。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工程项目对合同内容进行增减，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三、合同审批前，合同承办部门对合同条款有任何修改的，应以修订方式进行，以便识别调整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6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6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6
第三条 承包范围和合同内容.....	7
第四条 工作周期安排及要求.....	8
第五条 双方承诺.....	8
第六条 合同价款.....	8
第七条 工作成果.....	9
第八条 合同生效、终止.....	10
第九条 合同份数.....	10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12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2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13
第三条 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14
第四条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15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20
第六条 履约担保.....	21
第七条 违约与赔偿.....	21
第八条 延误.....	23
第九条 变更.....	24
第十条 推迟与终止.....	24
第十一条 转包和分包.....	24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25
第十三条 利益的冲突.....	25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25
第十五条 联合体.....	26
第十六条 履约评价及奖励.....	26
第十七条 保险.....	26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26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7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27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7
第三条 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27
第四条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7
第五条 费用与支付.....	33
第六条 履约担保.....	36
第七条 违约与赔偿.....	36
第八条 知识产权.....	37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37
第十条 联合体.....	37
第十一条 履约评价及奖励.....	37
第十二条 保险.....	38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38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39
第五部分 附件.....	40
附件 1 项目组织机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表.....	40
附件 2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投保单.....	41
附件 3 履约评价表.....	42
附件 4 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协议.....	44
第六部分 其他合同文件.....	48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8
2. 授权委托书.....	48
3. 中标通知书.....	4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林同核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3年9月25日向承包人发出会展高线公园南段接白鹭河景观带空中步道设计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会展高线公园南段接白鹭河景观带空中步道

1.2 项目地点：宝安区会展片区

1.3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桥梁工程、道路工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通讯工程、电力工程、燃气工程、防雷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照明工程、既有市政设施拆改迁工程以及可能涉及的其他专业等。（最终以主管部门审批的概算为准）。

1.4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国际会展中心旁，展景路与和秀桥交叉口位置，西侧接高线公园，东侧接白鹭河景观带，建设面积约780平方米，项目匡算总投资约2154万元，建安费约1719万元。

1.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设计任务书;
- (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 承包范围和合同内容

3.1 本项目的承包范围为会展高线公园南段接白鹭河景观带空中步道设计。

3.2 本合同内容为：

(1) BIM 技术应用（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2) 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灯光夜景等专项设计、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等，以及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3) 施工配合服务：配合施工招标，编制并提供用于招标的技术文件（包含列出危大工程清单、工程重难点管控等内容）；更新设计接口信息及技术要求、信息记录跟踪表格等统筹对接工作内容，以清晰反映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内容；编制施工图设计精细化交底文件并进行交底及图纸会审，及时准确回复图纸会审文件；审核相关专项技术施工方案、参与审核确认工程材料和设备、参与审核确认样板工程等；施工品质管控，每周不少于 1 次工地巡检，出具巡检报告监督跟踪落实整改，并按项目要求定期组织开展设计技术例会协调解决技术问题（施工高峰期一周不少于 1 次），及时开展工艺技术交底、编制施工指导说明书；工程验收，协助业主对工程进行验收，协助资料归档。

(4) 报批报建服务:前期需派驻工程师驻场,配合委托人收集及编制相关材料完成报批工作,并提供相关报批所需技术材料及技术论证。

第四条 工作周期安排及要求

本次承包人工程咨询及设计工作从下达中标通知书直至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为止。具体服务周期以项目实际进展为准。详见协议书第七条。

第五条 双方承诺

5.1 委托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2 承包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及要求按期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万伍仟柒佰肆拾陆元伍角玖分(¥905746.59)(含税价),增值税率6%。合同暂定价由三部分组成:工程设计费为¥752226.75元,竣工图编制费为¥60178.14元,BIM技术应用费为¥93341.70元。本合同无履约评价费。

合同价(含税价)包含了承包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达到委托人要求的深度且包含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BIM技术应用(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设计工作、设计驻场服务、设计服务(设计及施工全过程)、竣工图编制及相应配合工作(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服务承包人完成的工作)等全部工作内容及所有对应成果文件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同时,该合同价还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承包人发生的会务费、咨询费、专家费、差旅费、食宿费、评估费、评审费、审查费、验收费、保险费、购买资料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各项会务方案及专家邀请需经委托人同意。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均视为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款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成果编制费、承办各阶段成果评审会所发生的费用和外业验收的相关会务费用等与此有关的费用。会务工作由委托人组织,承包人承担专家费用。根据项目需要需承包人配合考察,承包人自行承担自身考察费用。

6.2 本合同的计费依据为:详见专用条款结算原则。

6.3 最终合同价款的认定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以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发包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审定结论为准。

第七条 工作成果

序号	成果文件	提交期限及要求	份数	备注
1	提交设计进度计划书	收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	8 份	
2	提交方案设计文件	在接委托人通知后 7 天内，服务人向委托人提交方案设计阶段的工作成果；在方案设计通过评审后 3 天内，提交正式版工作成果。	8 份 光盘 5 份	
3	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初步设计阶段，在接委托人通知后 14 天内，服务人向委托人提交初步设计阶段的工作成果及工程总概算；在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 3 天内，提交正式版初步设计文件及工程总概算。	8 份 光盘 5 份	
4	提交施工图	施工图设计阶段，在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14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7 天内提供正式施工图。	16 份 光盘 16 份	
5	提交设计变更、竣工图	在确定设计变更方案后 3-7 天内，提交设计变更文件（蓝图+文件+.DWG 格式图纸等电子文件）；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提交竣工图设计文件。	设计变更 8 份；竣工图 16 份，光盘 16 份	
6	BIM 技术应用（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按各阶段要求提交对应的 BIM 成果。	各 4 份 光盘 4 份	

7	提交技术报告	在接委托人通知后 7 天内，服务人向委托人提交技术要求文件、施工图精细化交底技术报告、施工重点难点技术报告、品质要点技术报告、现场技术巡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	各 4 份 光盘 2 份	
8	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在接委托人通知后 15 天内，服务人向委托人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4 份 光盘 2 份	
<p>注：</p> <p>1) 上述各时间段均包含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审批时间，以及按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或审批要求修改成果、进行分析、评价、专题研究及技术论证的时间；</p> <p>2) 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人有可能调整项目的设计周期及设计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p> <p>3) 以上工作内容初拟的服务周期为：2023 年 9 月-2024 年 12 月，最终以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下发至竣工图归档，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时间为准；</p> <p>4) 成果提交不包括供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使用的设计中间成果和报建图纸。</p>				

另详设计任务书相关要求。

第八条 合同生效、终止

8.1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自结清合同价款之日终止。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1 份，甲方执 7 份，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

林同棣国际工程咨询

甲 方 :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 乙 方 A : (中国)有限公司(盖
章)



地 址 : 地 址 : 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6号

电 话 : 电 话 : 023-67033113

传 真 : 传 真 : 023-67033113

开 户 银 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账 号 : 123902061610901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 : 2023年10月7日 日 期 : 2023年10月7日

投标附件 5. 投标人近 6 年荣获“优秀工程设计奖”一览表

投标人近 6 年荣获“优秀工程设计奖”一览表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获奖工程 建设地点	颁奖单位	获奖 时间	获奖公告查询网址
1	彭水县有郁江大桥拆除重建工程	重庆市	重庆市建筑业协会、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协会、重庆市勘察设计协会、重庆市市政工程协会	2022.10	http://www.cqsjsgczlxh.cn/news/tzgg/121
2	重庆渝中连接隧道工程	重庆市	重庆市建筑业协会、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协会、重庆市勘察设计协会、重庆市市政工程协会	2022.10	http://www.cqsjsgczlxh.cn/news/tzgg/121
3	重庆长寿长江二桥工程	重庆市	重庆市建筑业协会、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协会、重庆市勘察设计协会、重庆市市政工程协会	2022.10	http://www.cqsjsgczlxh.cn/news/tzgg/121
4	悦来生态城道路系统工程	重庆市	重庆市建筑业协会、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协会、重庆市勘察设计协会、重庆市市政工程协会	2022.10	http://www.cqsjsgczlxh.cn/news/tzgg/121
5	金海大道道路及配套工程 (K1+900~K16+712.849 里程)	重庆市	重庆市建筑业协会、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协会、重庆市勘察设计协会、重庆市市政工程协会	2022.10	http://www.cqsjsgczlxh.cn/news/tzgg/121
6	重庆市梁平区百里竹海水资源配置工程(猎神水库枢纽工程)	重庆市	重庆市建筑业协会、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协会、重庆市勘察设计协会、重庆市市政工程协会	2022.10	http://www.cqsjsgczlxh.cn/news/tzgg/121
7	重庆市轨道环线鹅公岩轨道专用桥	重庆市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07	http://www.shsdnet.com/detail.html?newsId=500de14962494995ac9824bf8595db64
8	江门下沙人行天桥工程	江门市	江门市勘察设计协会	2022.12.08	/
9	釜山人行天桥(二期)工程	江门市	江门市勘察设计协会	2022.12.08	/
10	江海区都市农业	江门市	江门市勘察设计协会	2022.12.	/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获奖工程 建设地点	颁奖单位	获奖 时间	获奖公告查询网址
	生态公园及碧道 建设项目			08	
11	江海云道工程	江门市	江门市勘察设计协会	2022.12. 08	/
12	/	/	/	/	/
13					
14					
15					

注：本表须与《投标人工程业绩表》（投标附件3）配套使用。

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荣誉证书

林同棣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你单位完成的重庆渝中连接隧道工程项目荣获 2020 年度

重庆市优质工程(设计)奖

重庆市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

重庆市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

重庆市市政工程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

荣誉证书

林同棣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你单位完成的重庆长寿长江二桥工程项目荣获 2021 年度

重庆市优质工程(设计)奖

重庆市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

重庆市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

重庆市市政工程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

荣誉证书

林同棣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你单位完成的悦来生态城道路系统工程项目荣获 2021 年度

重庆市优质工程(设计)奖

重庆市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

重庆市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

重庆市市政工程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

荣誉证书

林同棣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你单位完成的金海大道道路及配套工程(K1+900 ~ K16+712.849 里程)

项目荣获 2020 年度

重庆市优质工程(设计)奖

重庆市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

重庆市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

重庆市市政工程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

荣誉证书

林同棣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你单位完成的重庆市梁平区百里竹海水资源配置工程（猎神水库枢纽工程）项目荣获 2021 年度

重庆市优质工程（设计）奖

重庆市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

重庆市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

重庆市市政工程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

获奖证书

林同棣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你单位重庆市轨道环线鹅公岩轨道专用桥工程被评为2021年度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市政公用工程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

获奖证书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贵单位的“**江门下沙人行天桥工程**”项目，荣获2022年度江门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评选 市政公用(交通)工程设计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江门市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获奖证书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贵单位的“**釜山人行天桥(二期)工程**”项目，荣获2022年度江门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评选 市政公用(交通)工程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江门市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获奖证书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贵单位的“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及碧道建设项目”，荣获2022年度江门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评选 园林景观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江门市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获奖证书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贵单位的“江海云道工程”项目，荣获2022年度江门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评选 市政公用(交通)工程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江门市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投标附件 6.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赵栋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3.24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职务	总工程师		何专业何职称	道桥正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 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道路工程）		执业注册资格 证书编号	201910020550000002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赤湾二路西延段（月亮湾大道—赤湾五路段）设计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1 年 2 月	该项目位于赤湾和小南山片区，起于月亮湾大道，依次与规划前海路、赤湾九路、赤湾七路等路相交，终点至赤湾五路，全长约 23 公里，由月前二路、新小南山隧道、赤湾二路构成，道路红线宽 35-56 米，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50 公里/小时，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隧道、桥梁、给排水、电力、照明、通信、燃气、绿化等工程。其中路基段约 0.6 公里：新小南山隧道段约 1.7 公里（含 U 型槽段 140 米）：慢行系统隧道 1 座（平行于快行隧道），长约 1.35 公里：慢行天桥 1 座，隧道管理运营中心 1 座。	建设中
2	/	/	/	/	/
3					
4					
5					
6					

注：1. 须随本表提交项目负责人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近 5 年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施工图关键页（1 页即可）复印件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复印件。

2. 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6 项。

项目负责人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姓名： <u>赵栋</u>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Road Engineering)	
证件号码： <u>130181198203246115</u>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82年03月</u>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批准日期： <u>2019年10月20日</u>			
管理号： <u>201910020550000002</u>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资格。</p>			

姓名： <u>赵栋</u>	专业名称： <u>道桥</u>
Full Name	Subject
性别： <u>男</u>	资格名称： <u>正高级工程师</u>
Gender	Qualification
出生年月： <u>1982年03月</u>	批准时间： <u>2020.12.30</u>
Date of Birth	Date of Approval
身份证号码： <u>130181198203246115</u>	批准文号： <u>新职证办字[2021]1号</u>
ID No.	No. of Approval
编号： <u>021401008102</u>	发证时间： <u>2021.12.8</u>
No.	Date of Issue
	主管部门 Competent Department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栋**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 三 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交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81200505000089 二〇〇五年 六 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stbj.cq.gov.cn/form?code=14b5cef491ff4c42a03a2b06cab252d>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赵栋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130181198203240115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23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213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226

(二) 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险种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2022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6000	480	96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30	3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0	78	西江新区
2023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6000	480	96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30	3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0	78	西江新区
2023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6000	480	96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30	3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0	78	西江新区
2023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6000	480	96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30	3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0	78	西江新区
2023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6000	480	96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30	3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0	78	西江新区
2023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6000	480	96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30	3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0	78	西江新区
2023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6000	480	96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30	3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0	78	西江新区
2024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16407	1312.56	2625.12	西江新区	20187976	16407	82.04	82.04	西江新区	20187976	16407	0	170.63	西江新区
2024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16407	1312.56	2625.12	西江新区	20187976	16407	82.04	82.04	西江新区	20187976	16407	0	170.63	西江新区
2024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16407	1312.56	2625.12	西江新区	20187976	16407	82.04	82.04	西江新区	20187976	16407	0	170.63	西江新区
2024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16407	1312.56	2625.12	西江新区	20187976	16407	82.04	82.04	西江新区	20187976	16407	0	170.63	西江新区
2024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16407	1312.56	2625.12	西江新区	20187976	16407	82.04	82.04	西江新区	20187976	16407	0	170.63	西江新区
2024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16407	1312.56	2625.12	西江新区	20187976	16407	82.04	82.04	西江新区	20187976	16407	0	170.63	西江新区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16407	1312.56	2625.12	西江新区	20187976	16407	82.04	82.04	西江新区	20187976	16407	0	170.63	西江新区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16407	1312.56	2625.12	西江新区	20187976	16407	82.04	82.04	西江新区	20187976	16407	0	170.63	西江新区
2024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16407	1312.56	2625.12	西江新区	20187976	16407	82.04	82.04	西江新区	20187976	16407	0	170.63	西江新区
2024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16407	1312.56	2625.12	西江新区	20187976	16407	82.04	82.04	西江新区	20187976	16407	0	170.63	西江新区

说明：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20187976林同核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3.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4. 验证码：2024110764680752815200



2024-11-17

近5年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施工图关键页复印件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复印件：

赤湾二路西延段（月亮湾大道-赤湾五路段）设计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项目编号：12501212001
城乡规划编制（城市、镇总体规划除外）	甲级	自资规甲字21500173	总 裁： 杨 进
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	甲级	AW250001489	总 工 程 师： 李小荣
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专业	甲级	AW150001482	项 目 负 责 人： 赵 栋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AW250001489	道 路 分 项 负 责 人： 杨 政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AW250001489	隧 道 分 项 负 责 人： 夏国志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设计））	甲级	B250010271	桥 梁 分 项 负 责 人： 郑 涛
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乙级	B250010271	市 政 管 网 分 项 负 责 人： 刘 坤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W250120120	照 明 分 项 负 责 人： 赵庆吉
水利行业（引调水、灌溉排涝、城市防洪、水土保持）专业	乙级	AW150001482	景 观 分 项 负 责 人： 肖敏毅
水利行业	丙级	AW250001489	交 通 分 项 负 责 人： 董琳琳
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建筑、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水利水电、其他（城市规划）等（咨询）	备案号： 915000006219140088-18		建 筑 分 项 负 责 人： 赵鹏飞
			道 路 专 业 审 查 人： 曾光勇
			隧 道 专 业 审 查 人： 夏国志
			桥 梁 专 业 审 查 人： 黄 刚
			道 路 给 排 水 专 业 审 查 人： 李在钟
			海 绵 城 市 专 业 审 查 人： 李在钟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编号：23SC-059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	桥梁	给排水	电气	绿化
审查人员	张勃	林晚兰	龚敏红	罗光建	赵若琪
签名					
专业	岩土	结构	燃气	通风	隧道
审查人员	陈进	耿阳蓉	张彩霞	李贻琦	沈瑞民
签名					
专业	建筑				
审查人员	王宏伟				
签名					

工程名称：赤湾二路西延段（月亮湾大道-赤湾五路段）
工程地址：深圳市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大型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赤湾和小南山片区，起于月亮湾大道，止于赤湾五路，全长约2302米，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进行设计，设计行车速度50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道路红线宽38.5~56米。项目新建月前二路、跨前海路桥梁、新小南山隧道，改造赤湾二路（赤湾九路-赤湾五路）。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林同棧國際工程諮詢(中國)有限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兆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深市政咨审合字(2023)101号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05日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制

赤湾二路西延段(月亮湾大道—赤湾五路段)设计合同关键页：
查询网站：<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16288>

2024/6/8 20:36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9位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赤湾二路西延段(月亮湾大道—赤湾五路段)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编号	440305201216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52012140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G3479869-9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34354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南发改批(2020)277号



项目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440305-2020-48-01-a00086	项目编号	4403052012160001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具体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深南发改批(2020)277号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0-12-1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G3479869-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34354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项目投资估算13435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0869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2584万元，预备费9702万元，代建管理费3370万元。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其他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104620699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拓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16288>

1/2



合同编号：S00001SJ1229

赤湾二路西延段（月亮湾大道—赤湾五路段）设计服务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赤湾二路西延段（月亮湾大道—赤湾五路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赤湾二路西延段（月亮湾大道—赤湾五路段）项目的（设计）服务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赤湾二路西延段（月亮湾大道—赤湾五路段）设计

1.2 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概况：该项目位于赤湾和小南山片区，起于月亮湾大道，依次与规划前海路、赤湾九路、赤湾七路等路相交，终点至赤湾五路，全长约 2.3 公里，由月前二路、新小南山隧道、赤湾二路构成，道路红线宽 35—56 米，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50 公里/小时，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隧道、桥梁、给排水、电力、照明、通信、燃气、绿化等工程。其中路基段约 0.6 公里；新小南山隧道段约 1.7 公里（含 U 型槽段 140 米）；慢行系统隧道 1 座（平行于快行隧道），长约 1.35 公里；慢行天桥 1 座，隧道管理运营中心 1 座。

1.4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134354 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施工配合服务、编制竣工图、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本招标工程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上述设计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委托人提出的变更的要求，并按变更调整设计范围及内容。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并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送审稿，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3.2 方案设计阶段：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通过评审后 30 天内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并提交方案设计文件送审稿，方案设计文件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3.3 初步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4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3.4 施工图设计阶段：在初步设计文件通过评审后 40 天内提供达到一定深度要求的初版施工图及相关

技术文件。

3.5 后续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结算。

3.6 可研报告编制、设计进度、竣工图编制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2542.45449 万元（大写：贰仟伍佰肆拾贰万肆仟伍佰肆拾肆元玖角）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1、7.2；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设计合同履行评价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并按照附件一《市政工程设计合同履行评价细则》的要求接受委托人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周定忠

(签字)

设计人（乙方）：



开户行： 招商银行有限公司支行
帐号： 123902061610901

500100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肖进

(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2 月 25 日

- (1) 对履约总评价得分为 60 分以下的, 招标人给予设计人: 工程设计费 (含可研编制咨询费) ×60%;
- (2) 对履约总评价得分为 60-74 分的, 招标人给予设计人: 工程设计费 (含可研编制咨询费) ×80%;
- (3) 对履约总评价得分为 75-84 分的, 招标人给予设计人: 工程设计费 (含可研编制咨询费) ×90%;
- (4) 对履约总评价得分为 85 分 (含) 以上的, 招标人给予设计人: 工程设计费 (含可研编制咨询费) 100%。

八、设计进度及设计人员

8.2 乙方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及其基本情况见附表 2 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附表 2 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姓名	本项目任职	联系电话	专业及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及注册证书
赵 栋	项目负责人	13527381942	道桥专业 15 年	正高级工程师 (道桥)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注册咨询工程师 (投资)
李小荣	项目总工程师	13032336236	道桥专业 28 年	正高级工程师 (道桥)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夏国志	隧道专业负责人	18580137207	建筑工程 14 年	正高级工程师 (道桥)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周 涛	桥梁专业负责人	18983070266	桥梁工程 13 年	正高级工程师 (桥梁工程)
周 浪	道路专业负责人	13983359424	道路专业 8 年	高级工程师 (道路)
李书钺	给排水 专业负责人	15223220929	给排水专业 9 年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 水)
韩亚刚	电气专业负责人	13594175252	电气专业 15 年	正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
彭 俊	交通专业负责人	13728717935	交通工程 14 年	工程师 (交通工程)

傅祯祯	造价专业负责人	18502355998	造价专业 7年	高级工程师（造价）
肖敏毅	景观专业负责人	13594227145	景观专业 12年	高级工程师（景观） 注册城市规划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蒋智	规划专业负责人	18223366607	规划专业 11年	高级工程师（规划）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但娇	道路设计师	18580137207	道路工程 3年	工程师（道路）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蔡天勇	BIM设计师	15215064368	道路专业 3年	工程师（道路）
朱文会	结构设计师	18702310660	结构专业 16年	正高级工程师（桥隧）
丁其乐	结构设计师	15683195419	结构专业 5年	工程师（隧道）
刘安双	桥梁设计师	13658319078	公路与地下道 路专业 28年	正高级工程师（道桥）
黄鑫	桥梁设计师	18623173030	桥梁专业 7年	高级工程师（桥梁）
李在钟	给排水设计师	13594065713	市政工程专业 14年	高级工程师（给排水）
黄雪	给排水设计师	18883708710	给排水专业 3年	给排水工程师
唐鑫	照明设计师	18602303127	控制理论与控 制工程专业 18 年	正高级工程师（电气）
龚华凤	交通工程师	13290042936	城市道路与交 通工程专业 24 年	正高级工程师（交通工程）
罗倩	景观设计师	15223280097	景观专业 12年	景观专业工程师

朱宇	规划设计师	15802310238	规划专业 6年	工程师（规划）
左莉	造价工程师	13808367131	造价专业 27年	高级工程师（造价）

8.3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 1 名合格的设计代表在施工期间常驻现场指导、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驻场人员要求中级及以上工程师，除此之外项目负责人一周最少 3 天常驻现场。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3 此外，对受到处罚的咨询人，委托人将提前终止对咨询人属预选类型任务的委托，并在不接受该咨询人参与的情况下重新招标选取新的预选单位。

十三、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13.2 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2.2.1 乙方与工程咨询单位需进一步协调事项：主要是与环评、水保等咨询单位的协调配合，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传送，避免出现衔接上的问题。

13.2.2.2 乙方与主体设计单位及专项或专业设计单位之间具体分工和要求：各子项涉及燃气等工程专业设计，如乙方不具备相关设计资质，应按照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和设计能力的设计单位完成。专业设计单位的选择须征得甲方同意。

本工程涉及通信迁改设计的，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委托。

十五、违约责任与奖惩

15.1 甲方违约

15.1.1 甲方未付款的利率：不计利息。

增加 15.2.15：未经甲方同意，设计驻场人员及项目负责人每缺席一天，按 1 万/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附件一：《工程设计合同履行评价细则》

			送两次或两次以上施工图设计审查的。	
7	设计文件完整性	4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4 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三	履约时间	10		
8	工作时间	10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10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四	履约配合	16		
9	配合情况	10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10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设计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 分：项目负责人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设计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0 分：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设计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不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	
10	保密工作	3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3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	
11	诚信情况	3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3 分：无串通其他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0 分：有串通其他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五	以往履约情况	6		
12	业主履约检查通知书和	4	不及时反馈业主发出的履约检查通知书和履约评价报告书； 履约检查通知书提到的问题不积极主动进行整改；	

	履约评价报告反馈情况及整改情况		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 2.5 分	
13	上一期履约评价情况	2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一期履约评价为良好的，得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一期履约评价为合格的或未评价过的，得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一期履约不合格的得 0 分	
六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1、工程设计单位编制的设计成果经多次修改补充后仍不能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的； 2、在合同履行中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合计	100		
履约评价得分=实得分/应得分*100				

项目主管工程师：

部长：

特别说明：

履约评价由招标人指定的履约评价小组进行考评，具体考评办法详见招标人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履约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良（评分 85 分以上含 85 分）、良好（75 分-84 分）、合格（60 分-74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四个等级；在年度综合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设计人员，南山工务署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我署服务：

- (1) 对履约总评价得分为 60 分以下的，招标人给予设计人：工程设计费（含可研编制咨询费）×60%；
- (2) 对履约总评价得分为 60-74 分的，招标人给予设计人：工程设计费（含可研编制咨询费）×80%；
- (3) 对履约总评价得分为 75-84 分的，招标人给予设计人：工程设计费（含可研编制咨询费）×90%；
- (4) 对履约总评价得分为 85 分（含）以上的，招标人给予设计人：工程设计费（含可研编制咨询费）100%。

投标附件 7.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	赵 栋	1982.03.24	注册土木工程 (道路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2	周 涛	1980.10.13	/	正高级工程师	桥梁专业负责人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	李启中	1978.10.25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正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4	钟 杰	1985.09.13	/	正高级工程师	道路专业负责人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	陈培新	1990.3.16	/	高级工程师	桥梁专业负责人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6	王 辉	1983.09.30	/	高级工程师	燃气专业负责人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7	陈家勇	1989.08.10	/	高级工程师	BIM 专业负责人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8	黄 雪	1991.01.04	/	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9	肖丽莎	1992.06.16	/	工程师	景观专业负责人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0	刘 畅	1988.02.10	/	工程师	交通专业负责人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1	彭良祝	1992.04.14	/	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2	谭毅峰	1991.05.06	/	助理工程师	岩土专业负责人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1. 须随本表提交表中人员的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2. 表中人员均须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中提前完成备案。

3. 本表应按专业依次填写。表格不足时可续页。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1、项目负责人 赵栋

姓名： <u>赵栋</u>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Road Engineering)	
证件号码： <u>130181198203246115</u>			
性别： <u>男</u>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出生年月： <u>1982年03月</u>			
批准日期： <u>2019年10月20日</u>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部
管理号： <u>201910020550000002</u>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资格。</p>			
			

姓名 <u>赵栋</u>	专业名称 <u>道桥</u>
Full Name	Subject
性别 <u>男</u>	资格名称 <u>正高级工程师</u>
Gender	Qualification
出生年月 <u>1982年03月</u>	批准时间 <u>2020.12.30</u>
Date of Birth	Date of Approval
身份证号码 <u>130181198203246115</u>	批准文号 <u>新职证字[2021]第1号</u>
ID No.	No. of Approval
编号： <u>021401008102</u>	发证时间 <u>2021.8</u>
No.	Date of Issue
	主管部门 Competent Department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栋**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 三 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交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81200505000089 二〇〇五年 六 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stbj.cq.gov.cn/form?code=14b5cef491ff4c42a03a2b06dcab252d>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赵栋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130181198203240115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23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213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226

(二) 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险种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2022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6000	480	96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30	3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2023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6000	480	96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30	3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2023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6000	480	96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30	3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2023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6000	480	96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30	3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2023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6000	480	96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30	3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2023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6000	480	96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30	3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2023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6000	480	96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30	3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2024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16407	1312.56	2625.12	西江新区	20187976	16407	82.04	82.04	西江新区	20187976	16407
2024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16407	1312.56	2625.12	西江新区	20187976	16407	82.04	82.04	西江新区	20187976	16407
2024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16407	1312.56	2625.12	西江新区	20187976	16407	82.04	82.04	西江新区	20187976	16407
2024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16407	1312.56	2625.12	西江新区	20187976	16407	82.04	82.04	西江新区	20187976	16407
2024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16407	1312.56	2625.12	西江新区	20187976	16407	82.04	82.04	西江新区	20187976	16407
2024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16407	1312.56	2625.12	西江新区	20187976	16407	82.04	82.04	西江新区	20187976	16407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16407	1312.56	2625.12	西江新区	20187976	16407	82.04	82.04	西江新区	20187976	16407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16407	1312.56	2625.12	西江新区	20187976	16407	82.04	82.04	西江新区	20187976	16407
2024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16407	1312.56	2625.12	西江新区	20187976	16407	82.04	82.04	西江新区	20187976	16407
2024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16407	1312.56	2625.12	西江新区	20187976	16407	82.04	82.04	西江新区	20187976	16407

- 说明：
-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20187976林同核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 验证码：2024110764680752815200



2、桥梁专业负责人 周涛

姓名 <u>周涛</u>	专业名称 <u>桥梁工程</u>
Full Name	Subject
性别 <u>男</u>	资格名称 <u>正高级工程师</u>
Gender	Qualification
出生年月 <u>1980年10月</u>	批准时间 <u>2018.12.13</u>
Date of Birth	Date of Approval
身份证号码 <u>130636198010132811</u>	批准文号 <u>浦职政办[2018]332号</u>
ID No.	No. of Approval
编号: <u>021401004909</u>	发证时间 <u>2019.1.9</u>
No.	Date of Issue
	主管部门 Competent Department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周涛 性别 男，一九八〇年十月十三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八月在 土木工程规划与管理 专业 全日制 学习，学制 三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南大学 校 长: 田红波

证书编号: 105331202101000908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13480103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涛

社保电脑号：814675647

身份证号码：1306361980101328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林同核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257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125710	16407.0	2461.05	1312.56	1	16407	820.35	328.14	1	16407	82.04	16407	22.97	16407	131.26	32.81
2024	03	125710	16407.0	2461.05	1312.56	1	16407	820.35	328.14	1	16407	82.04	16407	45.94	16407	131.26	32.81
2024	04	125710	16407.0	2625.12	1312.56	1	16407	820.35	328.14	1	16407	82.04	16407	45.94	16407	131.26	32.81
2024	05	125710	16407.0	2625.12	1312.56	1	16407	820.35	328.14	1	16407	82.04	16407	45.94	16407	131.26	32.81
2024	06	125710	16407.0	2625.12	1312.56	1	16407	820.35	328.14	1	16407	82.04	16407	45.94	16407	131.26	32.81
2024	07	125710	16407.0	2625.12	1312.56	1	16407	820.35	328.14	1	16407	82.04	16407	65.63	16407	131.26	32.81
2024	08	125710	16407.0	2625.12	1312.56	1	16407	820.35	328.14	1	16407	82.04	16407	65.63	16407	131.26	32.81
2024	09	125710	16407.0	2625.12	1312.56	1	16407	820.35	328.14	1	16407	82.04	16407	65.63	16407	131.26	32.81
2024	10	125710	16407.0	2625.12	1312.56	1	16407	820.35	328.14	1	16407	82.04	16407	65.63	16407	131.26	32.81
合计				23297.94	11813.04			7383.15	2953.26			738.36		469.25		1181.3	295.29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e9232edbdc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25710 单位名称 林同核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电气专业负责人 李启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启中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323*****1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单位: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DG17500038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5000148-DG006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重庆市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名：李启中
性别：男
身份证号：130323197810251912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电气工程
评审组织：重庆市工程技术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2023年12月29日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职改办（2024）52号
发证时间：2024年01月17日
编号：202416404823
查询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重庆大学监制

N: 0008513

学生 李启中 性别 男

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〇〇三年六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Signature]

校名: 重庆大学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 106111200305000537

请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sbj.cq.gov.cn/form?code=f76049a24584be88fac0571aa5dce>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启中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130323197810251912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实际缴费月数
	正常缴费	正常缴费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正常缴费	24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正常缴费	210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正常缴费	207

缴费月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险种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202211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两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两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两江新区
202212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两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两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两江新区
202301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两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两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两江新区
202302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两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两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两江新区
202303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两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两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两江新区
202304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两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两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两江新区
202305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两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两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两江新区
202306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两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两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两江新区
202307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两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两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两江新区
202308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两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两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两江新区
202309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两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两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两江新区
202310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两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两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两江新区
202311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两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两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两江新区
202312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两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两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两江新区
202401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两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两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46.8	两江新区
202402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两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两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46.8	两江新区
202403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两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两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46.8	两江新区
202404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两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两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46.8	两江新区
202405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两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两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46.8	两江新区
202406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两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两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46.8	两江新区
202407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两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两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46.8	两江新区
202408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两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两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46.8	两江新区
202409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两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两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46.8	两江新区
202410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两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两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46.8	两江新区

说明: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20187976林同核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请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sbj.cq.gov.cn/form?code=f76049a24584be88fac0571aa5dce>



3.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4.验证码: 2024103041833887388159

重庆市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名：钟杰

性别：男

身份证号：420606198509133531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道桥

评审组织：重庆市工程技术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2023年01月19日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职改办(2023)32号

发证时间：2023年02月13日

编号：202309226239

查询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注：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钟杰 性别 男 ，
1985年 09月 13日生，于 2009年 09月至 2012年 03月
在 交通运输工程 专业
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养单位：同济大学

证书序列号：NO. 102472012002612

证书编号：102471201202001664

二〇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重庆市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陈培新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11502199003169038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桥梁工程

评审组织：重庆市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社会人才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2022年12月27日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职改办（2023）22号

发证时间：2023年02月13日

编 号：202308861951

查询网址：<http://ggtw.rlsbj.cq.gov.cn/cqzyjsrs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 注：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陈培新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三月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五月在 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名：



校长：

张尧学

证书编号：105331201602001271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stbj.cq.gov.cn/form?code=92aab2d7ac244102b0202f16349eaf1d>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培新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411502199003169038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99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99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100

(二) 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险种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202211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西江新区
202212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西江新区
202301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西江新区
202302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西江新区
202303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西江新区
202304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西江新区
202305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西江新区
202306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西江新区
202307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西江新区
202308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西江新区
202309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西江新区
202310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西江新区
202311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西江新区
202312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西江新区
202401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46.8	西江新区
202402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46.8	西江新区
202403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46.8	西江新区
202404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46.8	西江新区
202405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46.8	西江新区
202406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46.8	西江新区
202407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46.8	西江新区
202408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46.8	西江新区
202409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46.8	西江新区
202410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46.8	西江新区

说明：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20187976林同核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stbj.cq.gov.cn/form?code=92aab2d7ac244102b0202f16349eaf1d>



3.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4. 验证码：2024102566837446699880

6、燃气专业负责人 王辉



资格证书

姓名 王 辉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3 年 9 月
 专 业 城市燃气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8) 1116107

2019 年 04 月 12 日

普通高等学校

50120

毕 业 证 书



学生 王辉 性别 女，一九八三年 九 月 三十日生，于二〇〇三
 年 九 月 至 二〇〇七 年 七 月 在 本 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肆 年 制 本 科 学 习，修 完 教 学 计 划 规 定 的 全 部 课 程，成 绩 合 格，准 予 毕 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61200705001212

二〇〇七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sbj.cq.gov.cn/form?code=d00039c7a8214975be4307404d14e1d5>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王辉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211322198309302762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5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58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58

(二) 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险种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20221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西江新区
20221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西江新区
20230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西江新区
20230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西江新区
20230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西江新区
20230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西江新区
20230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西江新区
20230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西江新区
20230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西江新区
202308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西江新区
202309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西江新区
202310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西江新区
20231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西江新区
20231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西江新区
20240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46.8	西江新区
20240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46.8	西江新区
20240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46.8	西江新区
20240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46.8	西江新区
20240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46.8	西江新区
20240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46.8	西江新区
20240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46.8	西江新区
202408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46.8	西江新区
202409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46.8	西江新区
202410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46.8	西江新区

说明: 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20187976林同核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sbj.cq.gov.cn/form?code=d00039c7a8214975be4307404d14e1d5>



3.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 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4. 验证码: 2024102506987008488486

7、BIM 专业负责人 陈家勇

	专业名称: <u>结构 BIM 应用工程师</u>
(持证人签名)	技术技能级别: <u>中级 (二级)</u>
姓名: <u>陈家勇</u> 性别: <u>男</u>	证书编号: <u>P184401060100270</u>
证件类型: <u>身份证</u>	签发单位 (印): 
证件号码: <u>360123198908100318</u>	签发日期: <u>2018/7/18</u>

姓名 <u>陈家勇</u>	专业名称 <u>桥梁</u>
Full Name <u>男</u>	Subject <u>高级工程师</u>
性别 <u>男</u>	资格名称 <u></u>
Gender <u>1989 年 08 月</u>	Qualification <u>2020.12.24</u>
出生年月 <u></u>	批准时间 <u></u>
Date of Birth <u>360123198908100318</u>	Date of Approval <u>渝职改办[2021]20 号</u>
身份证号码 <u></u>	批准文号 <u></u>
ID No. <u></u>	No. of Approval <u></u>
编号: <u>021401006868</u>	发证时间 <u>2021.1.18</u>
No. <u></u>	Date of Issue <u></u>
	主管部门 <u></u>
	Competent Department <u></u>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陈家勇
110923

研究生**陈家勇** 性别**男**， 1989 年 08 月 10 日生，于
2011 年 08 月至 2014 年 06 月在 **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东南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 102861201402001815

2014 年 06 月 16 日

查询网址：<http://www.seu.com.cn>

东南大学印制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sbj.cq.gov.cn/form/?code=00de05c1036844bea641a11dce6fa055>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家勇

性别：男

社会保险号码：360123198908100318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当前缴费状态						实际缴费月数								
		正常缴费						123								
		正常缴费						123								
		正常缴费						123								
		(二) 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险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20221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西江新区
20221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	22.5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西江新区
20230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6000	480	96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30	3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0	78	西江新区
20230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6000	480	96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30	3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0	78	西江新区
20230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6000	480	96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30	3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0	78	西江新区
20230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6000	480	96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30	3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0	78	西江新区
20230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6000	480	96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30	3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0	78	西江新区
20230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6000	480	96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30	3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0	78	西江新区
20230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6000	480	96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30	3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0	78	西江新区
202308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6000	480	96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30	3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0	78	西江新区
202309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6000	480	96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30	3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0	78	西江新区
202310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6000	480	96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30	3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0	78	西江新区
20231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6000	480	96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30	3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0	78	西江新区
20231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6000	480	96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30	3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0	78	西江新区
20240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6000	480	96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30	3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0	62.4	西江新区
20240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6000	480	96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30	3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0	62.4	西江新区
20240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6000	480	96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30	3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0	62.4	西江新区
20240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6000	480	96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30	3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0	62.4	西江新区
20240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6000	480	96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30	3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0	62.4	西江新区
20240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6000	480	96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30	3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0	62.4	西江新区
20240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6000	480	96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30	3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0	62.4	西江新区
202408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6000	480	96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30	3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0	62.4	西江新区
202409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6000	480	96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30	3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0	62.4	西江新区
202410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6000	480	96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30	30	西江新区	20187976	6000	0	62.4	西江新区

说明： 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20187976林同棣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sbj.cq.gov.cn/form/?code=00de05c1036844bea641a11dce6fa055>



3.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4. 验证码： 2024102561854294445946

8、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黄雪

姓名 <u>黄雪</u>	专业名称 <u>给排水</u>
Full Name	Subject
性别 <u>女</u>	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Gender	Qualification
出生年月 <u>1991年01月</u>	批准时间 <u>2019年07月01日</u>
Date of Birth	Date of Approval
身份证号码 <u>420984199101041027</u>	批准文号 <u>渝人才职[2019]67号</u>
ID No.	No. of Approval
编号: <u>021401114045</u>	发证时间 <u>2019年08月06日</u>
No.	Date of Issue

主管部门
Competent Department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黄雪** 性别 **女**，1991 年 1 月 4 日生，于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 **市政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3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重庆大学** 校(院、所)长: **周绪红**

证书编号: 106111201702002495 2017 年 6 月 21 日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sbj.cq.gov.cn/form/?code=ac9c068473514d92ae08134d4fd5af21>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黄雪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420984199101041027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8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88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88

(二) 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险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2022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3957	316.56	633.12	西江新区	20187976	3957	19.79	19.79	西江新区	20187976	3957	0	51.44	西江新区
2022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3957	316.56	633.12	西江新区	20187976	3957	19.79	19.79	西江新区	20187976	3957	0	51.44	西江新区
2023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1	22.51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西江新区
2023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1	22.51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西江新区
2023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1	22.51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西江新区
2023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1	22.51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西江新区
2023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1	22.51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西江新区
2023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1	22.51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西江新区
2023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1	22.51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西江新区
2023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1	22.51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西江新区
2023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1	22.51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西江新区
2023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1	22.51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西江新区
2023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1	22.51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西江新区
2023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1	22.51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58.5	西江新区
2024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1	22.51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46.8	西江新区
2024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1	22.51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46.8	西江新区
2024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1	22.51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46.8	西江新区
2024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1	22.51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46.8	西江新区
2024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1	22.51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46.8	西江新区
2024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1	22.51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46.8	西江新区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1	22.51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46.8	西江新区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1	22.51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46.8	西江新区
2024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1	22.51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46.8	西江新区
2024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7976	4500	360	720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22.51	22.51	西江新区	20187976	4500	0	46.8	西江新区

说明: 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20187976林同核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sbj.cq.gov.cn/form/?code=ac9c068473514d92ae08134d4fd5af21>



3.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 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4. 验证码: 2024102551201235369289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肖丽莎

身份证号：43060319920616302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2182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肖丽莎 性别 女，一九九二年六月十六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
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周之雁

证书编号：105381201405002416

二〇一四年 六 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丽莎

社保电脑号：646266314

身份证号码：4306031992061630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林同核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257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125710	3664.0	549.6	293.12	1	6972	362.54	139.44	1	3664	16.49	3664	2.56	2200	15.4	6.6
2021	12	125710	3664.0	549.6	293.12	1	6972	362.54	139.44	1	3664	16.49	3664	2.56	2200	15.4	6.6
2022	01	125710	3664.0	549.6	293.12	1	6972	432.26	139.44	1	3664	16.49	3664	2.56	2360	16.52	7.08
2022	02	125710	3664.0	549.6	293.12	1	6972	432.26	139.44	1	3664	16.49	3664	2.56	2360	16.52	7.08
2022	03	125710	3664.0	549.6	293.12	1	6972	432.26	139.44	1	3664	16.49	3664	2.56	2360	16.52	7.08
2022	04	125710	3664.0	549.6	293.12	1	6972	418.32	139.44	1	3664	16.49	3664	2.56	2360	16.52	7.08
2022	05	125710	3699.0	554.85	295.92	1	6972	418.32	139.44	1	3699	16.65	3699	4.14	2360	16.52	7.08
2022	06	125710	3699.0	554.85	295.92	1	6972	418.32	139.44	1	3699	16.65	3699	4.14	2360	16.52	7.08
2022	07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500	20.25	4500	5.04	2360	16.52	7.08
2022	08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500	20.25	4500	5.04	2360	16.52	7.08
2022	09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500	20.25	4500	5.04	2360	16.52	7.08
2022	10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0.25	4500	5.04	2360	16.52	7.08
2022	11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0.25	4500	5.0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0.25	4500	5.0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5.0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5.0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5.0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5.0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6.3	4500	36.0	9.0
2024	02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6.3	4500	36.0	9.0
2024	03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4	125710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5	125710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6	125710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7	125710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08	125710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09	125710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10	125710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合计			23622.3	12430.56			14803.38	5111.3			871.9						273.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e9233a036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25710

单位名称
林同核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0、交通专业负责人 刘畅

照片



刘畅 于 二〇一八年
十月，经

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考核认定，

具备 交通运输规划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 1903033000086 号



发证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二〇一八年 月 十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刘畅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二月十一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六月在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专业学习，学制 3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华东交通大学

校(院、所)长：雷晓燕

证书编号：104041201502060148

二〇一五年 六 月 一十八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畅

社保电话号：641471423

身份证号码：41272819880210605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林同核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257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5.0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5.0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5.0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6.3	4500	36.0	9.0
2024	02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6.3	4500	36.0	9.0
2024	03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4	125710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5	125710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6	125710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07	125710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08	125710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09	125710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10	125710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合计			31250.0	17196.8			24152.27	8943.3			1139.9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e92336a90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25710

单位名称
林同核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重庆市中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名：彭良祝

性别：男

身份证号：43112719920414029X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设计

评审组织：重庆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社会人才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2023-12-21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人才职〔2024〕5号

发证时间：2024-01-12

编号：202416625115

查询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彭良祝 社保电话号: 814781625 身份证号码: 43112719920414029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林同核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12571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25710	4500.0	63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4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5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6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7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8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9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10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合计			5355.0	2880.0			2590.0	1036.0			259.04		122.4	288.0		7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e9232c544b)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25710	单位名称 林同核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谭毅峰

身份证号：44172319910506101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土木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2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公职人员申报）

证书编号：1903046000234

发证单位：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谭毅峰**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五月六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901201405004738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殿峰

社保电脑号：500694586

身份证号码：441723199105061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林同核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257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0	125710	3664.0	549.6	293.12	1	6972	362.54	139.44	1	3664	16.49	3664	2.56	2200	15.4	6.6
2021	11	125710	3664.0	549.6	293.12	1	6972	362.54	139.44	1	3664	16.49	3664	2.56	2200	15.4	6.6
2021	12	125710	3664.0	549.6	293.12	1	6972	362.54	139.44	1	3664	16.49	3664	2.56	2200	15.4	6.6
2022	01	125710	3664.0	549.6	293.12	1	6972	432.26	139.44	1	3664	16.49	3664	2.56	2360	16.52	7.08
2022	02	125710	3664.0	549.6	293.12	1	6972	432.26	139.44	1	3664	16.49	3664	2.56	2360	16.52	7.08
2022	03	125710	3664.0	549.6	293.12	1	6972	432.26	139.44	1	3664	16.49	3664	2.56	2360	16.52	7.08
2022	04	125710	3664.0	549.6	293.12	1	6972	418.32	139.44	1	3664	16.49	3664	2.56	2360	16.52	7.08
2022	05	125710	3699.0	554.85	295.92	1	6972	418.32	139.44	1	3699	16.65	3699	4.14	2360	16.52	7.08
2022	06	125710	3699.0	554.85	295.92	1	6972	418.32	139.44	1	3699	16.65	3699	4.14	2360	16.52	7.08
2022	07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500	20.25	4500	5.04	2360	16.52	7.08
2022	08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500	20.25	4500	5.04	2360	16.52	7.08
2022	09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500	20.25	4500	5.04	2360	16.52	7.08
2022	10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0.25	4500	5.04	2360	16.52	7.08
2022	11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0.25	4500	5.0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0.25	4500	5.0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5.0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5.0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5.0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5.0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6.3	4500	36.0	9.0
2024	02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6.3	4500	36.0	9.0
2024	03	125710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4	125710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5	125710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6	125710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07	125710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08	125710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09	125710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10	125710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合计			24171.9	12723.68			15165.92	5250.74			888.39		262.0	802.68		279.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e9233a2ab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25710 单位名称 林同核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11日

投标附件 9. 其他

/